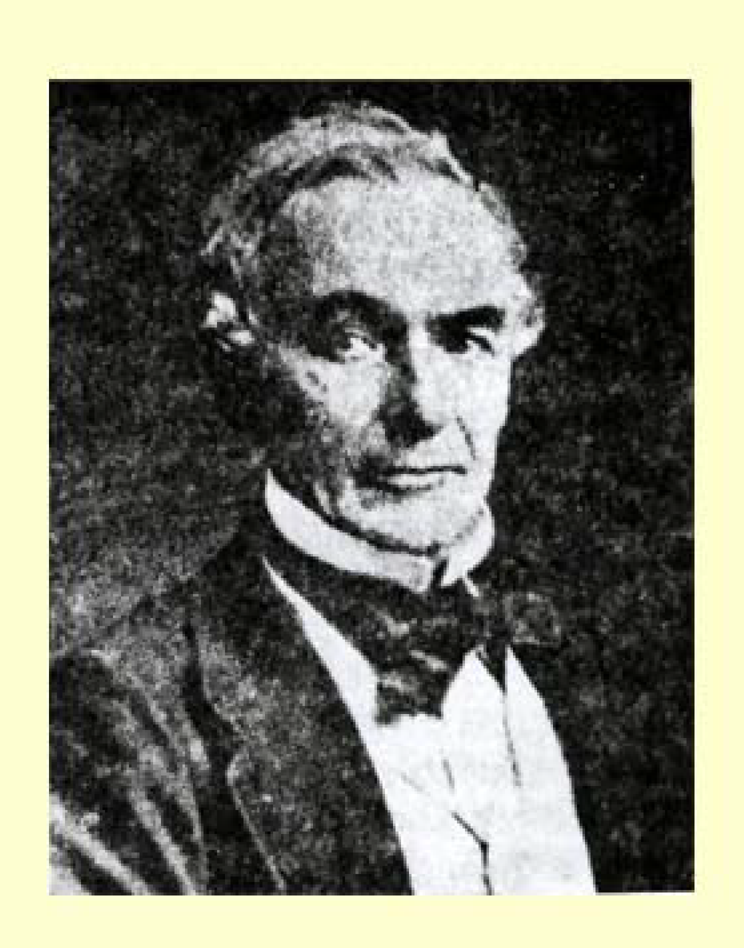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嘉尔曼
[法国] 梅里美



# 嘉尔曼

〔法〕梅里美　著

何小梅　译

# 前　言

《嘉尔曼》这部中篇小说讲述的是一个吉普赛女郎——嘉尔曼的故事。

嘉尔曼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她美丽、开朗、机智而果断。本书并不是想对读者宣扬一种道德观念，而是为了研究一种类型的人。这种类型的人为了自由可以不顾一切，甚至于牺牲自己的生命。女主角嘉尔曼在故事中的表现可谓个性鲜明，她对自由、爱情和真诚的追寻，无疑会让每一个读过这部小说的人叹息不已。

这部小说最突出的一点在于文笔的优美，艺术手法可谓已达到极高明的境界。它是一首诗，清新秀丽，在这简短的篇幅中把嘉尔曼的性格表现得淋漓尽致；它的结构精巧匀称，情节设计跌宕起伏，令人叹为观止，堪称是世界中篇小说作品中的佳作。《嘉尔曼》这部小说经法国剧作家比才改编成歌剧，名《卡门》。此剧一经上演，即获空前成功，且经久不衰，成为世界歌剧中的经典之作。

本书的作者梅里美，是法国著名的小说家。他的代表作有：《嘉尔曼》、《高龙巴》，篇幅都不长，但其影响和魅力却并未因此而减少半分，足见他的技巧已经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相信读者在看完这部书之后，一定会有相同的感受。

限于译者的学识水平，错误之处尚请读者指正。

一九九九年五月

女子皆是红颜水，
花开两度惹人怜。
浓情蜜意待君日，
魂断香消玉殒时。

——帕拉迪乌斯

# 一

地理学家的那些言论总让我怀疑他们是毫无根据的，他们认为门达[①]古战场在距今天的蒙达[②]、马尔贝拉[③]以北大约八公里的巴斯图利—波尼[④]地区内。但我却认为到蒙蒂利亚附近才能找到这个古迹，这是我根据无名氏所著的《西班牙战争》[⑤]以及奥苏那公爵[⑥]收藏的一些资料进行研究考证而得出的结论。在那里，恺撒曾破釜沉舟誓与共和国勇士一决雌雄。一八三〇年的秋天，我刚好滞留在安达卢西亚，为解开一直徘徊在心中的疑虑，我决定作一次长途旅行。只希望不久要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会让追求真理的考古学家们认为我这是强加于此。也许我的这篇学术论文会让欧洲地理学界这个迷惑不解的难题迎刃而解，但

① 门达：为西班牙的一座古城，因公元前四十五年，恺撒与庞贝的两个儿子曾在此发生大战而闻名于世。

② 蒙达：为古西班牙一重要小镇，位于今西班牙的马拉加城西南方向四十五公里处。

③ 马尔贝拉：为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位于西班牙南部。

④ 巴斯图利—波尼：为古西班牙一省名，因腓尼基的巴斯图利部族曾在此定居而得名。

⑤ 《西班牙战争》：是关于恺撒远征西班牙的一部珍贵史料，作者的具体姓名已无以考证，传说是一名古罗马的军官。

⑥ 奥苏那公爵（1579—1624）：为西班牙政治家，他收藏的大量古罗马和古希腊以及当时欧洲名著手稿和珍本大都保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图书馆里。

在此之前，还是让我先给您讲个小故事，当然，这个故事绝对不会对门达究竟在什么地方产生任何影响，它也不会让读者感觉到喧宾夺主。

在科尔多瓦，我租了两匹马，雇了一个向导，随身仅带着恺撒的《出征记》和几件衬衫便上路了，这便是我的所有家当。有一天，我忍受着毒日的炙烤，颠簸奔走于加塞那平原上，又累又渴，心里诅咒着叫恺撒和庞贝的两个儿子下地狱吧。忽然，我看到一片碧绿的草地，就在离我行走的小路稍远处，灯芯草和芦苇星星点点地散于其中。这不禁让我想到周围一定有水源。等我走近了，才发现那原来是一片沼泽地，并非草地，一条小溪蜿蜒曲折，在其中流淌。小溪的源头在与卡布拉山脉的两座高峰遥遥相对的峡谷中。如果逆流而上，我相信一定可以找到更清亮的泉水，以减少水蛭和蛤蟆的侵扰，说不定还能让我沉醉于岩洞的清凉之中。刚入峡谷，我的马不知为何忽然一声嘶鸣，紧接着便听到另一匹马的回应。但我并没看到其他马的踪迹。我继续前行约一百步，便来到开阔地带，宛如步入一个天然角斗场，四周高耸险峻的山崖挡住了太阳的直射。对疲惫的跋涉者来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休憩地了。清泉在险峰下翻腾跳跃，奔流至小潭，潭底雪白的细沙清澈可见。小潭边挺立着五六棵婀娜多姿的橡树，没有了风对她的肆意摧残，甘甜的清泉将她滋润，她用自己郁郁葱葱的浓荫将小潭小心呵护。一片可爱的草地紧依着小潭，嫩嫩的，绿绿的，宛如为旅人铺设的一张舒服的软榻，就算你找遍方圆四十里所有的旅店只怕也不可得。

这真是一个桃源仙境，但我却不敢担当发现者的荣耀。我进去时有一个男子早已在那优美境地歇息，他或许是在午休。马忽然的鸣叫将他惊醒，他站了起来，朝他的马走过去。马趁主人午休时机，已美美地享受了周围的青草。这个男子很年轻，身材适中，让人觉得健康强壮，他沉静的目光中流露着高傲。他那本来很漂亮的皮肤，在阳光的曝晒下变得黝黑发亮。他一只手握一只

铜铸的短管枪，另一只手则拉着马缰绳。看到他手中的那管枪，再看看他那凶神恶煞般的面孔，说实在的，一种恐惧之情油然而生。尽管经常听到人们谈论土匪，但却从未被我撞上，所以我并不相信这些谣言。再说我也经常见到许多忠厚本分的农民全副武装去赶集，我当然不会认为一个拿着军械的陌生人会对我图谋不轨。我心里琢磨着，就算他把我随身所带的衬衫和埃尔泽维尔出版的《出征记》全拿走，对他而言也毫无用处。想到这，我满面含笑地跟这位手持兵器的男子打了个招呼，并笑着问他，我的闯入是否惊扰了他的好梦。他并不理睬我的问候，只是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一番，显然，他对这种审视结果很满意。于是，他朝我的向导走去，以同样仔细的态度审视我的向导。我的向导见着他似乎被他吓了一跳，脸色变得苍白无血，猛然停住了脚步。该不会是遇见土匪了吧？我暗自猜测。心里忖度着还是谨慎一点为好，不要让他看出我们内心的慌乱来。我镇定自若地跳下马，吩咐马夫卸下鞍，然后来到泉边，跪下，将双手和头浸入凉爽的清泉中；接着，我趴在泉边，将肚皮紧贴地面，深深吸了一大口水，简直像极了基甸那讨厌的手下①。

但我还是悄悄留意我的向导和那个陌生男子。陌生男子看来对我们并没什么歹意。马已被松开了，他手中端起的枪现在也垂下了。

我觉得没有必要为人家的轻视而怨恨，我躺在草地上，舒展四肢，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随口问了问陌生男子带打火机没有。边说边掏出自己的雪茄盒。陌生男子在自己口袋里摸索了一会儿，拿出打火机，还为我点了烟，却自始至终一言不发。他看起来没有先前那般冷漠生硬了，面对着我坐下来，枪却依旧不离左右。我点着雪茄，然后从中拣出一支最好的，问他是否来一支。

---

① 《圣经·士师记》典故。基甸是以色列的统帅，在他攻打米甸人之前，上帝暗示他带领士兵到泉边喝水，暗中帮他挑选精兵：用手捧水喝者入选，跪下喝水者则被淘汰。

“好的，先生。”他同意了。这是我听他说出的第一句话，从他发“S”的口音，我听出他不是安达卢西亚人，于是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他也是一个游客，和我一样，对考古也知之不多。

“这支雪茄很地道。”说着，我给他递过一支产自哈瓦那的正宗的雪茄。

他朝我轻轻地点点头，然后借我的烟头点燃自己手中的雪茄。再点点头算是称谢，就酣畅淋漓地享受起手中的香烟。

“哦！我有许久不曾抽烟了！”他发出一声感慨，同时，只见烟雾从他的嘴巴里，从他的鼻孔里袅袅升起。

在东方，人们借用分享面包和食盐来传递自己的情感。而在西班牙，人家如果接受了你递过去的雪茄则意味着友谊从此建立。我没有想到这位陌生男子非常善于交谈。他说他是蒙蒂利亚人，但他对当地的情况并不十分了解。当我问及在这附近是否发现有什么断瓦残垣、周边翻卷的瓦片、刻有花纹的石块时，他坦白地对我说他从未曾留心观察过这些东西。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幽谷叫什么他也不知道，至于附近村庄的名字，他也一个都答不上来。但是提及马，他却津津乐道。对他来说，把我的马批评一通是件轻而易举的事；然后他在我面前夸耀起他的马来，说它是匹珍贵的宝马，血统正宗，出自科尔多瓦养马场。马主介绍时，说它很能吃苦，不辞辛劳，事实确实如此，它曾有过一天奔驰一百二十多公里的创举，速度极快，要么疾驰，要么飞奔。这位陌生男子谈兴正浓，忽然戛然而止，好像担心自己的话说得过多会有什么闪失而懊悔。接着，他又含含糊糊地说：“这全是缘于我想快点到达科尔多瓦，关于一件案情，我想向各位法官求求情……”语气中流露出一丝为难。他对我说着这些，还不时拿眼瞅瞅我的向导安东尼奥。见此情况，安东尼奥连忙垂下眼睛。

头顶的浓荫遮住了日光，脚边的山泉潺潺流淌。我的心情有种说不出的快意。突然我记起出发时，蒙蒂利亚的几位朋友往向导的包裹里塞了几段可口的火腿。于是我吩咐安东尼奥把火腿

拿出来，并邀请我的这位旅伴与我们享用这可口的食物。如果真如他所说许久不曾抽烟的话，那看他风卷残云般的吃态，我猜想他至少有两天两夜粒米未沾了。我暗想我这是撞见饿死鬼投胎了。我的向导却恰恰相反，他几乎没吃什么东西，喝得也很少，自我们踏上旅程后，他一直滔滔不绝，口若悬河，而此时却沉默不语，一言不发。我想不出这到底是为什么，他似乎对这位半道冒出的生客带有防范心理，两个人看起来很生分，这让我陷入一种尴尬的境地。

我的这位旅伴连最后一点面包屑和火腿渣都不放过，消灭得干干净净；然后我们每人都点上一支雪茄；我让安东尼奥把马鞍准备好，刚要向这位陌生男子辞行，他却问起我预备在哪儿住宿。

我没有留意到向导给我的暗示，于是说，我打算在居尔沃的小旅店度过这个晚上。

“那是个十分糟糕的地方，先生，您这样的人……如果您不介意与我同行，我们就一起上路吧，我也要去那儿。”

“那真是太好了。”我高兴地说着，翻身上了马。

安东尼奥给我按住马镫，向我挤眉弄眼，给我暗示。我毫不在意地耸了耸肩，算是让他定心，告诉他不用为我担心。就这样，我们踏上了去居尔沃的路。

安东尼奥给我的种种暗示，他的惶恐不安，来自这位陌生男子不经意的口误，尤其是他所说的一天竟然奔驰了一百二十多公里，还有他为此举所做的并非恰当的解释，这种种情况已让我知道我该怎样与这位旅伴相处。不用说，我可能是与一位走私贩抑或是一个强盗同行，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深深了解西班牙人的个性，对于这位和我一同共进晚餐，抽过雪茄的陌生男子，完全没有必要担心。相反，与他作伴还增加了安全感，不用害怕遇见其他图谋不轨的人。更何况，能认识一个强盗，了解强盗究竟是怎样，也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我很高兴能有这么一个机会。

要知道并非天天都能遇见强盗，而与一个危险人物相伴，我觉得特别刺激，在他表现出温存的一面时更为如此。

我希望通过诱导，陌生男子能把事情的真相慢慢道来。于是，无论安东尼奥怎么挤眉弄眼给我暗示，我全视而不见，相反，我自己倒将话题首先引到强盗上来。提及这些强盗时，我是深怀敬意的。我知道有个叫何塞—玛丽亚的强盗在安达卢西亚赫赫有名。他的事迹为人们所称道。我在心里琢磨着，“他该不会是何塞—玛丽亚吧？”……我极尽所能在他面前大谈特谈这个传奇人物的事迹。当然言辞之中大多是对他的赞扬，并对他的英雄豪情给予了极高的评价。

“何塞—玛丽亚不是个好东西。”陌生男子不屑地说。

“他这是出于自我批评，还是缘于过分谦虚？”我心里暗暗忖度。现在我已经能肯定他就是何塞—玛丽亚了。一路上我对我的同伴暗自留意，在安达卢西亚的城门上都贴有告示，上面画有何塞—玛丽亚的特征。没错，准是他。蓝眼金发大嘴，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一双小巧的手；身上的衬衣总是整洁得体，穿着钉银钮扣的丝绒上衣，脚带一副白皮护腿，坐骑是枣红色的……一丝不差！但他既然不愿透露自己的姓名，那我也就尊重他的决定吧！

我们到了那家小旅店。果然像同伴所描述的，那是一家极其简陋寒碜的小旅店，这是我以前都不曾见过的。小店只有一间大屋，既是厨房，也是饭厅，睡觉也在这间大屋中。在大屋中架上一块大石板，在上面燃上火，这便成了厨房。屋内弥漫着一团团浓烟，在离地面不过一尺来高处，它们拥挤着从屋顶的大洞中蹿出去。五六张破旧的驴皮铺在大屋的墙脚，这便成了旅客的床位。离这家旅店，确切地说，是离这间世上仅有的多功能房间约二十步距离的地方，座落着一间草棚，那便是马房。在这独具特色的小店里，住着一个老妇人和一个十岁光景的小女孩。两人浑身上下黑不溜秋，一身褴褛。“天啦，这就是所谓古门达—巴蒂加子民

的所有遗产吗？”我喃喃低语，“哦，恺撒！哦，萨克斯蒂斯·庞贝！如果你们重返人间，见此只怕会惊诧不已！”

老妇人见到我的这位旅伴，非常惊喜，她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大声呼唤：“哦，唐何塞老爷！”

唐何塞皱了皱眉头，粗鲁地挥挥手，打断了老妇人的话。我背对着他们，私下给向导安东尼奥一个暗示，告诉他有关唐何塞的任何事情，千万不可对我说。当天晚上我们将跟他一起度过这个夜晚。我没想到晚餐会如此丰盛。一张一尺高的小桌子便成了我们的餐桌。晚餐的第一道菜是鸡丁炒米饭，米饭中拌有很多辣椒。第二道菜是油淋辣椒，最后一道菜是“加斯帕乔”，一种用辣椒制成的沙拉。三道菜极其的辣。辣得我们总记挂着蒙蒂利亚酒囊中的美酒，香醇的美酒味道好极了。吃饱了，喝足了后，我一眼瞧见了挂在墙上的曼陀铃，曼陀铃在西班牙随处可见，于是我问招待我们的小女孩是否会弹。

“我可不会。”她答道，“不过唐何塞弹得很棒。”

“我是否可以请您为我们弹奏一曲？”我问唐何塞，“我对你们的民间乐曲情有独钟。”

“对于一个诚心诚意的先生，我怎么好意思回答不呢，何况他还请我抽了名牌雪茄。”唐何塞笑容满面，坦率直爽地说道。然后接过递来的曼陀铃，边弹边唱。他那豪放深沉的歌喉，听来优美动听，歌曲悲怆怪诞，只是歌词我一句也没听懂。

“要是我没听错的话，你刚才唱的那首歌不是西班牙曲。”我说，“却跟‘索尔西科’很相近。我曾在外省听人唱过，歌词是用巴斯克语唱的吧。”

“没错。”唐何塞阴沉着脸回答道。

他将曼陀铃搁在地上，双臂交叉抱于胸前，两眼一动不动地注视着那堆只剩下余焰的火，脸上充溢着阴郁的神色。他的脸在灯光的照射下显得高高在上而又冷酷无情。这表情让我想到弥尔顿诗歌中的魔鬼撒旦。也许他同撒旦一样，也在思念他久别的

故乡，抑或是对自己因一时过失而造成的流浪生活进行沉思。我竭尽全力想让谈话变得轻松，他对此似乎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仍沉浸在无边的愁绪中不能自拔。老妇人在房间的角落里安顿下来，躺下了。角落上方系着一根绳，用来挂那条遮掩人们视线的千疮百孔的布单。小女孩也紧跟着钻进了那个小角落。这时，安东尼奥站起来，要我跟他一起去趟马房。这句话似乎将唐何塞从恍思中惊醒。他唰地站起来，对安东尼奥厉声喝道，问他要上哪里去。

“我们要去马房。”安东尼奥说。

“去马房干什么？不用担心你的马会饿着。就在这儿睡吧，我相信你的主人不会介意的。”

“我还是不放心先生的马，怕它生病，还是去马房看看比较妥当，我想主人应该知道怎样做。”

我看得出安东尼奥想私下与我交谈，但我又不想让唐何塞起疑，何况，就当时的情况来说，对他表现出充分的信任是最恰当的做法。所以，我对安东尼奥说，关于马我是一点也不在行，再说我也很疲倦，想躺下休息了。于是，唐何塞跟在安东尼奥身后一起进了马房，没多久他便独自回来了。他说马一点毛病也没有，只不过你的向导太看重他的马了，正用外套给马擦身。无非是让马浑身冒汗，看样子他准备将整个晚上都消磨在擦马上。唐何塞进屋时，我已在驴皮铺设的床上躺下了。我用大衣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避免触到驴皮，唐何塞要求睡在我旁边，希望我能原谅他的冒昧之举。于是他在门前睡下，当然不会忘记给他的枪支换上弹药引线。他小心翼翼地将枪装进随身携带的包裹，然后将包裹垫在头下才安心睡下。我们彼此说了声“晚安”，不多久，两人便沉浸在甜美的梦乡中了。

不知我是否过于疲倦，在这狗窝似的铺位中也能安然入睡。大约过了一个小时，难以忍受的奇痒把我从美梦中拽醒。当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后，我索性起床走到屋外。我情愿露宿旷野，也

不愿在房间里活受罪。我踮起脚，轻手轻脚地来到门口，小心地从唐何塞的身边越过，他睡得很沉，我走出房间竟然没有惊动他。门口摆着一条又宽又大的板凳，我将就着躺在上面，以此度过下半夜。我刚闭眼，觉得有个人影和一匹马影从我面前飘过，人马居然没发出丝毫声响。我噌地从凳上爬起来，认出这人影是安东尼奥。看到他在此时离开马房，我起身朝他走过去。见我过来，他也停住了。

“唐何塞现在哪里？”安东尼奥悄声问。

“在小客店里正睡着呢；他不怕臭虫。你这个时候牵马干吗？”

直到此时我才惊觉，安东尼奥为了悄无声息地离开马房，居然用撕成碎片的破毯将马蹄包得密不透风。

“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请你说话再小声点行吗！”安东尼奥压低嗓门说，“您也许已认出他是谁吧。他就是安达卢西亚赫赫有名的大强盗何塞·纳瓦罗。今天整整一天，我不停地向你使眼色暗示你，可你对此却不理不睬。”

“他是不是强盗，跟我没多大关系？”我说，“他又没对我们的物品打什么坏主意。我肯定，他连想都没想过。”

“就算是这样吧，但是，谁若将他举报给官府，便可得到二百杜卡托的奖赏。我知道。就在离此地六公里处，有一个骑兵营，不用等到天亮，我便能带几个强壮的人来……我原打算骑他的马，可它是匹烈马，我想除了唐何塞，谁也别想靠近它。”

“去你的吧！”我对他说，“那个可怜的人在哪招你惹你了，你要去告密？还有，你敢断定他就是那个强盗吗？”

“我可以十分肯定他就是，他刚不是跟我一起去马房吗，在那里他对我说：‘你似乎认出我是谁了，如果你向那位好心人透露出我的真实身份，我立刻毙了你。’我的好主人，请您留下来与他呆在一起；你可以放心。他知道您仍留在客店就不会起任何疑心了。”

我们边说边聊，不知不觉已离客店有很长一段距离了，我想在这应该不会听到马蹄声了。一抹眼功夫，安东尼奥已将裹在马蹄上的破毯全扯下来了，他刚想翻身上马。我软磨硬泡，一会儿好言相劝，一会儿恶言相告，尽我所能想挽留住他。

“先生，我很穷。”他说，“我不想坐失良机眼睁睁地看着到手的财富溜走，再说这也是为民除害。但是，请您千万保重：唐何塞醒来第一件事便是扑向短管枪，您可千万要小心！至于我，事情已到这个地步，我已无路可退；你自己想办法怎么应付吧！”

那个卑鄙小人翻身上马，连踢马肚，一眨眼功夫，人马都消逝在苍茫的夜色中。

我对安东尼奥的举动甚为恼火，内心也有点不安。我斟酌半天，心中已经有了打算，我回到小客店。唐何塞还在沉沉入睡。接连几天的奔波劳累，此刻才得以睡个安稳觉。但我别无他法，只能扰醒他的美梦。我当时的举动十分蛮横，而他眼中流露出的凶光和扑向短管枪的敏捷迅速，我是至死也不会忘记的。好在我早已预料到这一切，已将枪支换了个地方，同时远离他的床铺。

“先生，我很抱歉将您弄醒。也许我的问题很傻：当您看到五六个骑兵用枪指着您时，您还会有心情安稳睡大觉吗？”

听了此语，他暴跳起来，恶狠狠地问：

“这情报你是怎么知道的？”

“这消息确凿无疑，您也无须知道它的来历。”

“一定是你的向导向官府举报我了，他得为这件事付出惨重的代价！告诉我，他在哪儿？”

“这个我不清楚……或许在马房吧，但这只是我的推测……有人告知我……。”

“是谁跟你说的？……总不会是那个老妇人吧……”

“这个人我不认识……还是说正经事吧！您是不是打算在这坐等骑兵来？如果你不希望出现这种结果，那还是赶快走的好；如果您愿意束手就擒，那我很抱歉惊扰了您的好梦，祝您好运。”

“哼，我早就对你的向导起疑心了，那个向导……当然……这笔账我会好好跟他算的！……再见，先生。这次你救了我的命，上帝会保佑你的……其实我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样……没错，发生在我身上的遭遇有些还是挺值得同情的……再会了，先生。惟一遗憾的是，你的大恩大德我无以为报。”

“如果你要对我言谢，唐何塞，那么我请你答应我，不要对任何人产生怀疑，也不要一心只想着复仇。我这还剩几支雪茄，你拿着在路上抽吧，祝您一路顺风！”说完，我把手伸向他。

他紧紧握住我的手，一言不发，然后拿起他的枪支和包裹。他跟老妇人说了几句话，我不知道他们用的是什么语言，接着奔向马房。没多久，旷野中便传来了“哒哒哒”的马蹄奔驰声。

我在长凳上躺下了，却也无心入睡。我不禁自己问自己，我把一个强盗从死神手中救了下来，也许他是一个可怕的凶犯。而我救他只是因为我们在一起吃过火腿肠，一起共进晚餐。我这么做不是出卖我的向导吗？他是在遵照法律办事呀？我这不是陷他于不义之地吗？不错，对坏人我们是该好好教训，但总不能一点情面都不讲吧？……也许这些想法比较肤浅。但这仅是我个人的意见。我想我得为这个强盗以后的一切犯罪行为负责……不知道发自良心的这种不自觉的否定论断算不算是偏见？当时，我处于一种两难境地。有什么能让我既妥善解决问题，事后又不会让我后悔？我这样做是不是合乎道德准则呢？为这个问题，我思想双方正做着激烈的论争。就在此时，五六个骑兵闯进了客店，安东尼奥则畏畏缩缩地紧跟其后。我走上前去对来访者说，强盗早在两小时之前已溜之大吉了。骑兵队长于是审问老妇人，她说她的确认识唐何塞，但她一个孤苦老人是不会有这个胆量去向官府告密的。她还告诉骑兵队长，唐何塞有个惯例，每次在这小客店留宿时，总在深更半夜时出发。而我则被要求到离这几公里远的一位政府官员那里验明护照，并签署一份陈词，办完这些烦琐的事之后，才被允许继续做我的考古研究。安东尼奥对我

却一直心怀不满，怀疑我让他的这二百杜卡托全泡汤了。但是我还是挺重情义的，在科尔多瓦，我们告别时，在经济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我付给他一笔不小的酬金。

## 二

在科尔多瓦，我停留了数日。这期间，有人告诉我，多明尼各会的图书馆里存有一些手稿，说不定我能从这上面发现许多有关门达的轶闻趣事。那儿和蔼可亲的神父热情地接待了我。在修道院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白昼，到了傍晚时分，我则走到城里散散步。每到晚霞夕照时，科尔多瓦的许多悠闲的人都聚集到瓜达尔基维尔河的右岸。在那里，充斥着一股强烈刺鼻的皮革味。制革业在当地已有久远的历史了，至今仍著称于世。此外，还有一个奇特的景观值得人们玩味。每天在晚钟敲响前的几分钟，在紧依着高大的堤坝的河边，聚集着一群女郎。任何一个男子都不敢混进这群女郎中。当晚钟敲响最后一下，它告诉人们黑夜已经来临。于是当钟声响过，这群女郎便纷纷脱去身上的衣裳，潜入水中。顿时，一阵阵嬉戏声、欢呼声传至耳边，热闹纷繁。男子们便站在堤坝上自我陶醉地欣赏着眼前的浴女图，尽管他们将眼睛睁得老大，却仍然什么也看不见。这白如凝脂的玉体隐隐约约地沉浮于幽蓝的河水中，激起人们无边的遐想，眼前的一切不正是狄安娜与众女神的沐浴图吗？而且还不用担心会招致阿克托安[1]的厄运。听人说，有一次几个风流的富家子弟合伙用钱买通了教堂的敲钟人，让他比往日早二十分钟敲响晚钟。聚集在瓜达尔基维尔河的这些仙女们，她们宁愿轻信晚钟，也不愿相信太阳，她

---

① 阿克托安：希腊神话中的猎人，因偷看森林女神和水神们一起洗澡受惩罚而死。

们才不管当时的天色仍亮，没有丝毫犹豫，一个个大方地换上泳装，浴衣通常薄如蝉翼。然而那时我并不在科尔多瓦。当我到达科尔多瓦时，敲钟人坚决拒绝受贿，在茫茫的夜色中，只有绿莹莹的猫眼才能分辨得出谁是卖桔子的干瘪老妇人，谁才是科尔多瓦最有魅力的女工。

在一个辨不清四周景物的夜晚。我靠着河堤边的栏杆，悠闲地抽着烟。这时，一个女人踏上河边的台阶走过来，在我的身旁坐下，发际别着一大束茉莉花，绽放的花瓣散发出阵阵诱人的清香。她的装束十分朴素，简直可以说是相当寒碜。她与那些在夜间闲游的女工没什么两样，一身黑色。而名门闺秀通常只在清晨才是一身黑色装束。到了晚上，她们便换上法式晚礼服。这个女人来到我的身旁，黑色的头巾滑落下来，披在了肩上，此时正是"漫天星辰洒银辉"，我依稀辨出她那娇小的身材，青春姣美的面容，健康充满活力的体态，一双美丽动人的眼睛。我慌忙掐灭手中的香烟。她知道这种法国式的礼节，忙向我表示，她喜欢闻雪茄烟的这股香味。若是清香柔和的好烟，她也许还会来上一支。刚好我的烟盒中正有这种烟，于是忙拿出来递给她。她果真抽出一根，还花一个苏请一个小孩替我们弄来引火绳，点燃了香烟，缕缕轻烟升腾而起。我们在一起聊了很长一段时间，夜幕下，只有我和这位美丽的女郎还留在堤坝上。我想请她到"内维里亚"[1]吃冷饮。她该不会认为我此举唐突吧。她并没有拒绝我的邀请，尽管看起来她似乎有点难为情。但在接受邀请之前，她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于是我按了按表，它马上报出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这一切令她觉得不可思议。

"外国先生们，你们的发明是如此伟大！您来自哪个国家，先生？您从英国来，对吗？"

"我来自法国。您呢，我不知该称您小姐还是夫人。您或许

---

① 内维里亚：即冰窖咖啡馆。在西班牙，几乎每个村都有自己的"内维里亚"。

是本地人吧？”

“哦，不。”

“要么您就是安达卢西亚人。您的口音很婉转，我听出来有点像。”

“看来您对各地的方言是了如指掌，那你肯定猜得出我是什么地方人。”

“我想您应该来自耶稣国，离天堂仅两步之遥。”

（在这我打了个比方，其实就是指安达卢西亚。这个比喻还是我的朋友，那位久负盛名的斗牛士弗朗西斯科·塞维拉教我的。）

“算了吧！什么天堂……他们说，天堂的门不会向我们敞开。”

“那么，你有可能是摩尔人，……但或者也许是……”我犹豫着，想说又不敢说出她是犹太人。

“得了吧！您早已猜出我是波希米亚人了；我给您算算命怎样？您一定听说过嘉尔曼西塔这个人吧！那就是我。”

已经有整整十五年，我不再对任何宗教产生什么信仰，所以如果有一个巫婆始终纠缠着我不放，我也不会有任何恐惧之感而停步不前。“真不错！”我心里暗暗念叨，上周我有幸与强盗一起吃晚饭，今天我又有缘与巫女一起喝冷饮。行万里路，见千百事。当然，我想同她交往，还因为另外一个想法。这些说出来让人见笑了，自从学校毕业后，我对诡秘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为深入了解它，我消磨了不少时间，甚至还亲自实践过怎么驱除妖魔鬼怪。尽管我已弃暗投明，不再痴迷于这种学术，但对这神秘现象的好奇心仍如往年一样。我想，知道波希米亚人的巫术已发展到什么样的水平，从中一定能获得无穷无尽的趣味。

说着说着，我们已走进“内维里亚”，在一张小桌旁坐了下来。一支燃着的蜡烛立在小桌上，外面罩着个玻璃球。在黄晕的

烛光下，我可以悠然自得地欣赏我的吉达娜[1]了。“内维里亚”其他几位喝冷饮的客人都羡慕我艳福不浅，有如此美丽动人的女郎为伴。

我总认为嘉尔曼小姐应该不是纯正的波希米亚人。她艳丽妩媚，比我所见过的任何一个波希米亚女郎都漂亮了不知多少倍。西班牙人戏称，女人要满足三十个要求才能称得上漂亮。也可以这么说，用十个描述容貌的形容词能恰到好处的与她相配，并且这每一个形容词要描述出她身体的三个地方。例如，用“黑”来形容她的美，便要有黑亮的眼睛、乌黑的睫毛、浓黑的眉毛；如果用“嫩”来描绘她，则要有细嫩的手指，鲜嫩的嘴唇，柔嫩的头发；诸如此类等等。至于美女还要满足什么条件，布朗托姆[2]的著作都一一提到了。我的吉达娜却达不到他所说的美女的种种标准。她的黄皮肤光洁健美。尽管眼睛带点斜视，却又大又亮，双唇鲜润丰满，洁白的牙齿赛过从裂开的外壳里露出的杏仁。她并不拥有常人所说的如丝般的头发，但她的长发却是乌黑油亮的，犹如乌鸦的翅膀闪着幽蓝的光亮。不需要再对她的容貌作细致描绘了，我担心您抵抗不了她的魅力。总的来说：在她身上被称作缺点的地方，同时也就是她的优点。尤其通过缺点的烘托，使得她的优点更为明显。这种美与众不同，是一种带有野性的美。当您猛然看到她的面孔时，可能会惊讶不已，但是却又令你永远难忘。她那双眼睛令人销魂而又带着一丝粗野。这种眼神是在其他人的眼里寻找不到的。西班牙人有这么一种说法：波希米亚人的眼犹如狼眼。这句话可谓神来之语，只有经过细致观察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你没机会去动物园观察狼的眼神，那么你也可以细心留意一下您家的猫捕捉麻雀时的那种神情。

我想，如果在冷饮店让她给我算命，一定会引来他人的嘲

---

① 吉达娜：西班牙通常称波希米亚女郎为吉达娜。

② 布朗托姆（1540—1614）：法国贵族派作家，著有《名媛录》一书，书中谈到了评价西班牙美女的标准。此言便出自于此书。

笑。于是我问嘉尔曼是否能请我到她家去算命。她没有一丝犹豫满口答应了。不过她仍然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于是再次让我按一下能报时的表。

“这是真金的吗？”她认真地欣赏这块表，问我。

此时夜暮笼罩着四周，很多小店已经打烊了。我们漫步在月色下，四周一片寂静，没有一个人。经过瓜达尔基维尔桥，来到市郊，我们在一栋毫不起眼的房屋面前停了下来。给我们开门的是一个小孩。嘉尔曼跟他交谈了几句，我一句也没听懂，事后我才知道他们用的是波希米亚方言，也被人称作罗马尼或希贝·加里。随后小孩没有再露面，一间较为宽大的房间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屋里的摆设极其简陋：一张桌子、两张凳子和一只箱子。我差点把它们漏了：房间里还有一个水罐，一堆桔子和一把洋葱。

当只有我们两人呆在房间里时。嘉尔曼从她的箱子里取出一副扑克牌，它已经十分破旧了，似乎用了很长一段时间，另外还有一块磁石、一只干瘪的壁虎，和其它一些算命所需的物品。接下来，她吩咐我用钱币在我的左掌上画十字，我们就这样开始了算命，关于她算命过程中的种种细节，我觉得无须在此赘言累述。但是从她那娴熟老练的算命技法中可以推断出她是个资深已久的女巫师。

然而我们的算命进行没多久便被迫中止。房门忽然被撞开，一个浑身被斗篷遮掩，只露着两只眼睛的男子闯进屋来。他毫不留情地将嘉尔曼狠狠责骂一通。我虽不知道他说了些什么，但听他的语气，似乎甚为恼火。嘉尔曼对此却并不奇怪，也没有发火。她朝那男子跑过去，并用刚才同小孩交谈的方言对他叽叽呱呱地说。我只听到她不断提到“佩依罗”这个词。我知道这是波希米亚人对异族人的称呼。如果指明是我，那么解释起来还得费一番口舌。我抓住一只凳脚，心里暗暗思量，只等逮住时机，就把凳子砸向那个闯入者。那个粗鲁的家伙蛮横地将波希米亚女郎推开，一步步向我逼进，忽然，他往后一退。

“哦，先生，”他说，“怎么会是您！”

我定睛一看，原来此人是唐何塞。这个时候，我真的很懊悔，为什么那时没让人把他送上绞架。

“噢！是您呀，我的老相识！”我面带微笑地叫着，不想让他看出我极不情愿的神色，“您中断了我们的交谈，她在为我算命呢！这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

“又在耍这套鬼把戏，迟早会倒霉。”他恶声恶气地说，凶巴巴地盯着她。

但是，波希米亚女郎仍然用方言跟他交谈，她神情激动，眼睛涨得通红，看起来十分恐怖，脸上的肌肉不停地颤动，双脚不时地跺跺地。看情形，她似乎要逼迫他完成什么事，而他却踌躇不定。至于要他做什么事。我已心知肚明，她做了一个手势，用手往脖子上迅速一抹。由此我推断出此事可能与结果某人有关。而我怀疑这人说不定就是我。

面对她滔滔不绝的言辞，唐何塞的回答只是简明扼要的几句话。波希米亚女郎对此毫无办法，只有愤怒地瞪他一眼；然后，走到房间的角落里，盘着腿坐下。她拿了一个桔子，剥去皮，自顾自地吃起来。

唐何塞一把拽住我的胳膊，打开门，把我领到大街上。一路上，我们沉默不语。差不多走了二百步吧，他用手指了指，说：

“您笔直朝前走，就能上桥了。”

说完，他转身就离开我了。我沮丧地回到旅店，心情糟糕透了。更令人倒霉的是，我在脱衣时，发现手表不见了。我仔细想了想，最后决定第二天不去嘉尔曼那追回丢失的物品，也不想麻烦市长遣人找回我的手表。我想，调查考证多明尼各会所保存手稿的任务已了结了，我该动身前往塞维利亚了。我在安达卢西亚奔波忙碌了好几个月后，准备回马德里。而此次旅行，科尔多瓦又是必经之地。一想到那个瑰丽的城市及瓜达尔基维尔河的美丽女郎，心中顿时产生一种不快，我不想在那个地方呆很长时

间，然而，我得去拜访那几个好友，同时还得在那处理一些事情。没办法，看来我得在这座穆斯林亲王的古城[1] 滞留三四天了。

多明尼各会修道院有位神父一直关注我对古门达遗址的调查考证工作。当他见我再次回到修道院时，热情地伸开他的双臂，激动地呼喊着欢迎我回来：

“上帝保佑，我的朋友，很高兴看到你回来。我们都挺为您担心，以为您已被主召回到身边去了。至于我，说实在的，为了让您的灵魂升至天堂，我不知念了多少遍《天主经》和《圣母经》，但我一点也不后悔。我们都以为您遭人暗算了，您居然没死，可是我们都知道您被人抢劫了。”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疑惑不解地问道。

“还记得您那只精致的报时表吗？不错，正是它。以前在图书馆时，在我们叫您去听唱诗时，您总是按响它报时。真走运，它已经被人找着了，到时人家会把它送归原主的。”

“这么说，”我十分尴尬地打断了他的话，“我忘了把表丢在哪了……”

“那个匪徒已被抓进监狱了，人人都知道，他会为了一点小利，而不惜向耶稣的门徒行凶，他就是这么一个人。我们一个个都提心吊胆的，以为您被他谋害了。好吧，我将同您一道去见市长，同时让人把那精致的表物归原主。现在，您总不至于再埋怨，西班牙的检查机构都干了些什么吧？”

“实话跟您说吧，”我对神父说，“我宁愿找不回表，也不想出庭指证犯人而因此将贫苦的人推上绝路，何况还有……还有……”

“哦，您想得太多了，他的名字早已上了黑名单，一个人总不能被吊死两次吧。不对，我犯了个小小的错误，不应该说吊死，应

---

① 穆斯林亲王的古城：在八世纪时，科尔多瓦曾被摩尔人征服，连续四个世纪为穆斯林王国在西班牙的首府，因此而得名。

该说他后天就要处以绞刑了。[1] 因为算起来，那个匪徒还是贵族出身呢。所以说，就算您不指证他，缺少您这件案子，照样无法将它从绞架下救出来。他如果仅是犯了偷窃罪行的话，我倒要感谢上天了！但他欠了一身血债，罪不可恕，而且一件比一件骇人听闻。”

“这个匪徒叫什么？”

“科尔多瓦的人都叫他何塞·纳瓦罗，但我知道他还有另外一个名字，是巴斯克语，你我都不知该怎么发音。您不是最爱打听一些关于当地的奇闻趣事吗？那么您去看看他吧，我想您一定会不虚此行的。由此，您可以了解到，西班牙的罪犯是怎样离开世间的，这千载难逢的机会您可千万不要错过哦。他现在关押在小教堂里，您可以让马丁内斯神父领您去。”

这位神父极力劝说我应该去见识见识“乔丽的小绞架”[2] 准备得怎样了。看到神父如此诚心诚意地大力举荐，于是我遵照他的愿望去看望那个在押犯。去的时候，我随身带上一盒雪茄，我想他会原谅我此行的唐突吧。

当看守把我带到唐何塞面前时，他正在用餐。他对我的探访反应甚为冷淡，只朝我微微点一点头，对我带去的礼物，礼节性地表示了感谢。他接过我送给他的礼物，放在手里点了点数，然后挑出几支来，其余的又都归还给我，他说，给他再多也毫无意义。

我向他提议，您可以用钱买通官府，或者我也可以通过我朋友的关系帮帮您，这样也许能让他们减轻您的处罚。他无奈地耸了耸肩，露出一脸苦笑。但是他似乎又有了新的想法。为了让他的灵魂能好好安息，他请我为他再做一场弥撒。

“先生，我想请您再为我做一场弥撒。行吗？请您为我祝福，

---

① 在一八三〇年时，只有贵族才享有处此绞刑的权利，但在今天宪政时代，平民百姓也可以施以绞刑了。

② 典出莫里哀喜剧《德·普尔索克先生》，是一个瑞士士兵说的蹩脚法语。

尽管我曾经冒犯过您。”他欲言又止。

“没问题，我的朋友。”我说，“不过，在我的印象中，这儿好像没人冒犯过我。”

他一把握住我的手，紧紧地，紧紧地握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没有说一句话，只是带着真诚而信任的表情看着我，他接着说：

“我知道，您归国时可能会经过纳瓦罗？至少，维多利亚是您归国的必经之地，它离纳瓦罗也不远……，我不知道您是否可以帮我个忙？”

“当然可以。”我满口答应了，“在回国时我必须路过维多利亚，大不了绕个圈子到潘普洛纳也没什么。我很乐意为您效劳，只是兜个圈子而已。”

“这真是再好不过了，潘普洛纳是一个可爱的城市，在那一定会有许多有趣的事能吸引您的……到时，我交给您一个圣牌（也就是此刻挂在他脖子上的那枚小银牌），请您务必用纸将它包好……等您到了潘普洛纳……”他抑制不住情绪的激动，稍稍停了一下……“请您将这个圣牌亲自交给，也可以请别人代交给一个老妇人，她住在什么地方我会告诉您。——您跟她说，我已经死了，但请您替我隐瞒死因。”

我说我一定会为他办好此事的。第二天，我仍然去探望了他，在他关押的地方，我俩消磨了整整大半天，就在那里，他给我讲了下面这段令人伤心的往事。

## 三

我出身于巴斯坦河流域的埃利松多，我本名叫唐何塞·利萨拉本戈亚。先生，我知道你对西班牙可谓是相当了解，听到我的姓名马上就能猜出我是巴斯克人。我家世代都信仰基督教。至于我的姓名为什么会冠以“唐”字，我想，我有这个权利。如果我

现在在埃利松多的话，我一定要让你看看我们家的家谱，那上面清清楚楚地写明了。我的父母期望我日后能成为一名教士，于是让我接受教育。但是我太沉迷于网球了，不思进取。然而网球却让我的命运变得坎坷不平。在纳瓦罗，我们打起网球来便达到忘我的境界。记得那一次是我赢了，阿拉瓦的那个小伙子不服气，跟我大吵一架，我们双方都拿起了马基拉[1]，这次动武又是我赢了；就因为这起事件，害得我远走他乡。在途中我撞见了龙骑兵。于是便加入了阿尔曼萨骑兵团，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拼搏、厮杀、战斗对我们巴斯克人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一点即通。参军没多久，我被提拔为下士，我们上司还答应提升我为中士，而我不知走了什么霉运，偏偏这个时候把我调至塞维利亚烟厂担任保安一职，烟厂紧靠外城墙，离瓜达尔基维尔河不远，您到塞维利亚去，一定能看到烟厂厂房。哦，我似乎又回到了烟厂，见到了往日的大门和大门旁的保安室。您知道，通常西班牙人在值班时爱打打扑克，或者倒头大睡。而我是个老实本分的纳瓦罗人，一刻也闲不住。于是我找来黄铜丝，将它们做成小锁链，于是便成了拴火枪的通针。就在这时，我的伙伴忽然惊叫一声："已经敲钟了，女工们马上要进厂上班了。"先生，您知道吗，我们这家造烟厂总共有四五百名女工，她们的工作便是坐在一间宽大的房间里卷雪茄。工作期间，这些女工的着装很随意。年轻女子尤为如此。倘若在天气炎热的时候就更不必说了，每当女工吃完饭回厂时，门口便会聚集很多年青的小伙子，看着这些姑娘们打此经过，他们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同姑娘们调情。如果您在这时给您钟情的姑娘送上一方丝巾，她们往往会接受。而每到这时，好色之徒比比皆是。其他的人都在左顾右盼。那时，我还很年轻，心中老挂念着家里，而且，我总认为这些衣着随便的女工不会有家乡那些身穿蓝裙、长辫至肩的姑娘美丽。因此，我通常紧靠着门坐着，规

① 马基拉：巴斯克人常用的一种铁套棍子。

规矩矩，从不乱动。再说，安达卢西亚的姑娘们爱跟小伙子打情骂俏，说话也挺随便的，对此我常显得无所适从，我很害怕跟这些姑娘们交谈。那时我正埋头做我的小锁链，这时门外传来人们的吵嚷喧哗声。“瞧，吉达娜过来了！”我一抬头，刚好见到了她。我记得，那一天是星期五。这个姑娘就是嘉尔曼，您也认识，不久前的几个月，我在她家里遇见了您。

那天，她穿的是一条红短裙，白丝袜露出来了，可以见到它上面的许多洞，脚上穿的是摩洛哥红皮鞋，精致小巧，鞋子上的绑带像两簇跳动的火焰。她有意让披肩轻轻滑落，将双肩露在外面，别在衬衫上的金合欢花娇艳欲滴。她嘴里也叼着一支金合欢花。走路的姿态像是科尔多瓦的小母马，边走边扭摆着她纤细的腰肢。如果我们家乡的姑娘穿戴成这个模样，准会把人们气得不停地诅咒世风日下，求上帝保佑。但是，这是在塞维利亚，这里的人们对嘉尔曼的容貌赞不绝口，对于人们的议论，她总接过话头答几句。两手叉腰，朝人群中眨眨眼，毫无名门闺秀的羞涩腼腆，似乎要告诉人们她是纯正的波希米亚女郎。那时的我，谈不上喜爱她，我只顾忙着手头的活。然而女人就是这样欲擒故纵，当您想与她们接近时，她们偏偏逃得远远的，当你对她们不理不睬时，她们却会主动搭理你。嘉尔曼也正如此，她无视人们对她的恭维，却来到了我的面前跟我交谈：

“喂，小伙子，你手中的小锁链完成后送给我怎么样？我可以用它挂保险箱的钥匙。”

“我做它是准备接在通针上的。”

“通针？呵，看不出您还会做花呢？怪不得要用针。[1]”她大笑着，叫嚷起来。

她的话引起大家一阵阵的笑声，我的脸却涨得通红，不知要用什么话来回答她。

---

① 西班牙的“针”与“通针”发音相似，嘉尔曼因此取笑他。

“那好，我的宝贝，你就帮我选一段七尺长的黑花边做成头巾吧，我亲爱的造针郎。”

她从嘴里取下那支金合欢花，手指轻弹，花刚好击中我的眉心。先生，您不知道，当时的我犹如中弹般，傻傻地站在那儿……我不知该怎么面对这一切。她已进了烟厂，而那朵金合欢花却仍留在地上，就在我的两脚间；我小心地轻轻将花拾起，趁着其他人都没留意，悄悄地将它藏到上衣里，当作心爱之物一样珍藏起来，我自己也不清楚自己怎么会这么做。这是我第一次干傻事。

时间不知不觉已过了两三个钟头，我心里对这件事一直念念不忘。就在这时，一个看门人猛地闯进保安室，他神色慌张，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他急促地说，要我们保安室赶紧去一个人，在卷烟作坊里，一个女工被谋杀了。中士忙嘱咐我带两个人去工厂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和随去的两人直奔工厂楼上。先生，您一定能想像得出当时的场面。整个卷烟的大房间，人声鼎沸，闹哄哄的，三百个穿着衬衣（或看起来像衬衣）的女工，吵吵嚷嚷的，手脚乱舞，如果室外打雷的话，我想雷声也会被他们的声音所掩盖。在厂房靠墙的地上，仰面躺着一个女人，鲜血淋淋的，脸上有个“X”形的伤口，显然是刚被人用刀画的。在她身旁，有几个女工正帮她护理伤口。而嘉尔曼则在离伤者不远处的地方，与五六个女工扭成一团。躺在地上的受害者在那里大呼小叫：“上帝保佑！上帝保佑！我马上快要死掉了！”嘉尔曼的眼睛滴溜溜地来回转动，四处张望，她紧闭着嘴，在那儿一言不发。“这倒底发生了什么事？”我质问这些女工。面对我的质问，女工们马上将她们了解的情况向我汇报，你一言我一语，叽叽喳喳闹哄哄的，而我却是一句也没听清楚，费了好大劲才从零星半语中了解的事情的起因：那位受害者向女工们夸耀，说自己有足够的钱，到特里亚纳的市场上牵头驴回来是不成问题的。爱跟人抬竹杠的

嘉尔曼不放过她，说："你还需要毛驴吗？有扫把就够了？"[1] 听了嘉尔曼的这番讥讽嘲笑，那位受害者忍不下这一口气，反过来攻击嘉尔曼，说她很可惜没有波希米亚人血统，没本事骑扫把飞，同时也不走运没能成为撒旦的门徒，不过嘉尔曼小姐马上就要跟毛驴交好了，市长大人将要领她到街上四处逛逛，说不定还有两个随从在身后为她殷勤地赶蚊子[2] 呢。"是吗？那就让你见识见识吧，我会让你的脸上出现几条水沟[3]，让蚊子痛痛快快畅饮一番，同时，你的脸上马上会成为漂亮的漆船[4]。"话音刚落，嘉尔曼拿起用来切香烟的刀，不由分说就在对方脸上画起了圣安德烈十字架[5]。

一切再清楚不过了；我一把扭住嘉尔曼的胳膊，和言悦色地对她说："对不起，姑娘，我得把您带走。"她用眼角看了我一眼，似乎认出我是谁，于是她一脸无奈地说："好吧，我跟你们走。咦，我的头巾呢？"她将头巾披在头上，只剩下一只眼睛在外面。她就像一只听话的绵羊一般，毫不抵抗，乖乖地跟着我和另外两名保安走出了厂房。我们把她带到保安室后，中士说此次案件严重，要把她押往监狱，于是这个任务又交给了我。我让两个龙骑兵在左右押送她走在前面，我则殿后，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班长通常是跟在犯人身后的。于是我们一行人出发朝城里走去。嘉尔曼最初是一言不发，当我们走到蛇街时——说它是蛇街真是再恰当不过了，街道蜿蜒曲折的——我们来到蛇街，她便拉下头巾，将它披在肩上，露出她那美丽动人的脸庞，身体尽量倾后，跟我

---

① 在欧洲的神话传说中，巫婆常骑在扫把上在夜间飞行。

② 赶蚊子：在古西班牙，人们对巫婆与淫荡女子的惩罚方式便是，让她们骑在驴上游街示众，后面还跟着两个士兵用鞭子抽打他们，动作极像"赶蚊子"。

③ 水沟：暗指又宽又深的伤口。

④ 漂亮的漆船：古西班牙的三桅船船身通常是红白相间的方格纹，此处暗指划花的脸。

⑤ 圣安德烈十字架：圣安德烈是耶稣门徒，他在土耳其传教时，被当地人钉在十字架上，那十字架是"X"形的。

说："大人，您这是要带我去哪儿？"

"我们将把你押往监狱，可怜的人。"说这些话时，我的语气相当柔和，跟那些善良的卫兵对待犯人一样，当他们对待女犯人时更为和蔼。

"这下全完了，在那暗无天日的地方，我会变成一副什么模样呀！先生，我知道您极富同情心，想想我的悲惨命运，您就发发慈悲，放了我吧，……我将送您一块巴尔拉奇来报答您。它的魔力会让所有的女人喜欢上您。"嘉尔曼压低嗓门凑近我说。

巴尔拉奇其实不过是一种磁石，波希米亚人知道使用的诀窍，常用它来施展巫术。例如，把它磨成粉，然后混入白葡萄酒中，给女人喝下，那么她就会爱上你。听了她的话，我神情严肃地说：

"你不用对我说这些没用的话，去监狱是势在必行的，这是上头下达的指示，我必须执行。"

我们巴斯克人说话时带有很重的方言，西班牙人能轻而易举地听出我们是哪里人，我们的方言"巴伊，乔纳"[①]，西班牙人是怎么都学不会。我一开口，嘉尔曼马上听出我不是塞维利亚人。先生，你应该了解，波希米亚人浪迹天涯，四海为家，他们没有自己的家园，因而通晓许多语言，葡萄牙、法国、外省、加泰罗尼亚，到处都有他们波希米亚人，他们的话，摩尔人、英国人都能明白。而嘉尔曼也能把我们巴斯克语讲得非常流畅。

她听出我的口音后，忽然冒出几句巴斯克语与我交谈："我心爱的人哟，我的情郎，我们可是同乡呢？"

先生，我们巴斯克的语言婉转动听，远在他乡能听到这亲切的乡音，每个人都会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而全身颤栗……

（这时，唐何塞突然降低声音，插入一句说："先生，真希望这儿能有一个非本省的忏悔师。"接下去是一段长时间的沉默，然

① "巴伊，乔纳"：巴斯克语"是的，先生"之意。

后继续说道。）

我也是如此。当我听到她说的是我们巴斯克语言时，我激动不已，于是我也用巴斯克语说：“我是从埃利松多来的。”

“我的老家在埃查拉尔。”她说。先生，那个地方离我们特别近，只要花四个小时就能到。“我上了波希米亚人的当，被他们带到了塞维利亚。于是我到了现在这家烟厂干活，希望多挣点钱，这样我就能回到埃查拉尔了，回到我那孤苦伶仃的母亲那里了。她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现在我离开了她，她身边再也没有其他人能照顾她了。只剩下小巴拉查[1]陪伴她，还有二十棵苹果树。每到苹果成熟季节，我们就用它来酿酒。噢，我多么希望能重回故乡啊！再看一看那白雪覆盖的大山，一切是那么的美。可是她们都欺负我，只因为我不是塞维利亚人。我不愿同那些贩卖烂桔子的商人骗子同流合污，于是这些贱女人们便都和我过不去，因为我曾经跟她们说，塞尔维亚人没什么真本事，只不过吓唬吓唬人而已，就算他们全都挥刀弄剑的，我们家乡那些头戴鸭舌帽，手里握着马基拉的年青小伙绝不会就此吓倒。我的老朋友，我的同乡，您就不愿意帮助一下我这来自家乡的可怜女子吗？”

先生，她说的不是真的，她从头到尾都在欺骗我。我不明白，这个嘉尔曼一生中是不是就从没说过一句真话。但她所说的每一句话，我居然都相信了，当时我一定是被鬼迷了心窍。她的巴斯克语说得漏洞百出，然而我却相信她真是纳瓦罗人。她的双眼、她的嘴唇，她的皮肤带有明显的波希米亚人特征，任何人一眼就能看出来。那时，我肯定是昏了头，怎么连这些都没想到。我很认同嘉尔曼的看法。倘若也有西班牙人在我面前说出侮辱我家乡的话，我肯定会像她一样，毫不犹豫地拿起刀将对方的脸划个稀巴烂的。总之，我就跟喝醉了酒似的，糊里糊涂的，而紧接着我又干了件蠢事。

---

① 巴拉查：西班牙语，园子。

“假设我一把将您推倒，您跌倒在地上，我的同乡，那么卡斯蒂利亚新兵肯定无法逮住我，……”她继续说起了巴斯克语。

真不敢想像，什么指示、什么任务全被我抛到脑后，我居然同意了她的主意，说：

“就这么办吧，我的同乡，我亲爱的朋友，希望山圣母保佑你顺利逃脱！”

正在这时，我们恰好在一条狭长的小巷前经过，在塞维利亚，类似这样的狭长小巷随处可见。也就在这时，嘉尔曼一个急转身，冲我胸口就是一拳。我假装被袭，跌倒在地。嘉尔曼轻轻一跃，跨过我的身躯，飞速向前奔跑。只见她的两条腿在不停地奔跑。人们都称赞巴斯克的腿好，而她的腿绝不会比其他人的差……她的两条腿不但善于跑，而且特别吸引人。这时，我迅速爬起来，把长枪横在路中央，刚好堵住了他们的去路。然后，我掉头一阵紧追，他们便跟在我身后跑，想逮住她。然而想追上她却不是件容易事，想想看，我们穿着笨重的马靴，腰间挂着军刀，手里拿着长枪，怎么能追得上她。还没用到我跟你谈这事的时间，嘉尔曼已跑得不见踪影了。加上这一地段的大妈、大姐、大嫂们都帮助她逃跑，有意指给我们错误方向，害得我们一阵瞎跑乱撞。嘉尔曼就这样逃脱了，而我们当然无法从监狱长那拿到回执，只好两手空空地回到保安室。

那两个卫兵为了给自己解脱罪过，对上头说我曾和嘉尔曼用巴斯克语交谈过。况且，像我这么一个健壮的青年，被一个柔弱的女子轻轻一拳，就打趴在地上，说出来，谁也不会相信。这些行为都令人生疑，一切似乎都那么明显。于是我就这样被撤职了，并送至监狱关押一个月。我参军这么多年以来，第一次受到处分。而我满以为会升至中士的理想也破灭了。看来我得永远和它说再见了！

刚进监狱的那几天，觉得日子特别漫长。记得刚参军时，我希望能在军队中混个一官半职的。西班牙大名鼎鼎的将军隆加、

米纳，都是我们家乡的人。还有查帕兰加拉，他也是一个“黑人”，跟米纳一样曾流落英国，在那躲避政治迫害，后来竟官至上校。他有个弟弟，跟我差不多，是个穷光蛋。我曾经常跟他一起打网球，算起来有二十多次吧。而如今，我只能对自己说：看吧，你以前在军中的种种优秀表现，现在算是前功尽弃了吧。我这次所犯的过失已记载入档案中了，如果要在上司眼中重新树立一个优等兵形象，比刚入伍的新兵要多付出一倍的代价。我因为被波希米亚女人欺骗，犯下如此大的错误，现在我在监狱中接受惩罚，而她呢？说不定在塞维利亚的某一个角落里偷人家的东西呢。尽管是她害得我被关进监狱的，但是我的脑海中却常常浮现出她的身影。先生，说出来您也许不会相信，我仍清晰地记得她逃跑时穿的那双千疮百孔的破丝袜。我爱站在监狱的窗口向外望。然而从窗外路过的女人没有一个能及得上她漂亮。我仍保存着她扔给我的那支金合欢花。时常拿出来闻一闻。虽然它已经干枯了，却仍散发出一股淡淡的幽香……倘若世间真有什么精灵，那么嘉尔曼就是那诱人犯罪的精灵。

有一天，狱卒手中拿着个阿尔卡拉面包走了进来。他把面包递给我，说这是我表妹带给我的。

我心里十分纳闷，在塞维利亚，我没有一个亲人，从哪里冒出个表妹呢？是不是弄错了。但那面包太诱人了，叫人垂涎欲滴。看着这面包，我心里暗想：管它是不是送给我的，先吃了再说。我一刀切下去，刀子似乎碰到什么硬物，扒开一看，是一片英式挫刀，很显然，有人在烤面包之前将它藏进去了。除此之外，面包里还夹着一枚面值两元的金币。我马上就猜到，这是嘉尔曼送来的。波希米亚人向来崇尚自由，他们无法忍受任何监禁，为了逃出监牢获取自由，他们不惜纵火毁掉城市。看来嘉尔曼相当机灵，用一块面包就轻而易举欺骗过了狱卒。用这把锋利的小锉刀。花上一小时，就能将监狱里最粗的铁栏杆弄折了。再花两块钱，便能在一家旧衣店找上几件衣服，替换下身上的军装。至于

从三丈多高的窗口往下跳，我也能轻松对付，要知道，我以前常到险峻的山崖上去捣鹰巢。但是我没有逃，一种作为军人的荣誉告诉我，开小差是军纪所不容的滔天罪行。不过我仍然深深感动：她并没有忘记我。虽然身陷监狱，但在狱外还有人牵挂着我。只是看到那块金币，我心里稍稍有些不悦，只想把它马上送归原主，而我却不知道债主现在何处？要把它还给人家，还真是件让人头疼的事。

我因此被降职了。当一切手续办完后，我想应该就此了结了吧，却没想到我还得受人羞辱。出狱后，我居然被人当做普通兵，被上司派遣站岗值班。您一定无法了解，我当时是怎样一种心情，我情愿被拉去处决，也不愿意受此羞辱。被人拉去枪决，虽然我是走在队伍最前头，但至少人们都会看着我，我觉得自己还算得上是个大人物。

上司派我到上校府前站岗。上校很年轻，也很有钱，性情随和，是个享乐主义者。经常有一些年轻的军官们去他家玩。同时城里一些有头有脸的人也常去他家。另外有些女人也光顾他家，听人说一般是些女戏子什么的。而我却觉得，那一天人们似乎是约好了到上校家看我出丑的。我看到了上校的车，车上坐着他的跟班。还有，您猜我看到谁了？嘉尔曼，真是她。不过，那天她的装扮与往日不同，衣着华丽，娇艳动人。她的长裙上缀满了晶莹夺目的亮片，脚穿一双蓝色的皮鞋，上面同样缀满了银光闪闪的亮片。浑身似乎被花堆满了一般。她手上带着一只巴斯克手鼓，还有一老一少两个波希米亚女人跟随在她身后。在这种场合下，一般是由一个波希米亚老妇人带着他们，一个波希米亚老头则带上吉他，有时是自己表演独奏，有时则为姑娘们伴奏。塞维利亚的上层社会爱邀请一些波希米亚女郎到他们家参加舞会什么的。在那里，她们常为贵族们表演罗马里舞，这是一种她们自己民族的舞蹈，同时也表演一些其他的节目。

嘉尔曼也看到了我，我们互相看着对方。而我当时却是羞愧

难当。真希望地下有个洞能让我钻进去。

她跟我说起了巴斯克方言："阿居尔，拉居纳[1] 大人，您站岗的模样真像个新兵。"

我还没来得及跟她说上一句话，她已走进屋了。

来客和主人都聚在内院中，院子里来来往往的人很多，从院子里传来一阵阵响板声、手鼓声，夹杂着人们的欢歌笑语声。穿过栅栏的大铁门，我能很清楚地看到院子里人们的活动。我看见嘉尔曼敲着手鼓在那轻歌漫舞。她的头时不时在我视线内晃过。我还能听见有几个军官跟她调情，说些低级下流的话。当时，我听了十分气愤，脸气得通红。至于她怎么回答那些军官，我没听清。也就是在那时起，我发觉我已爱上嘉尔曼了。有好几次，我气得热血沸腾，差点冲进上校府，拔出军刀将那些油嘴滑舌的军官们，揍得落花流水。只是我都忍住了没有发作。我在那里生了一个小时的闷气，还好，没多久，嘉尔曼从里面出来了。接她来的那辆车又负责将她们送回家。嘉尔曼出来时，从我身边经过，她看了我一眼，那妩媚动人的眼睛你也见过，悄悄地对我说：

"我的同乡，如果想品尝一下可口的煎鱼，请到特里亚纳来，我们在利拉·帕斯蒂亚饭店见。"

她轻轻一跃便上了车，像一只敏捷的山羊，动作轻巧。车夫扬起鞭子，驾着车，载着这一群快乐的人们，飞奔疾驰，转眼间便消失无踪了。

正如您所料，我一换班就连忙赶往特里亚纳；为此我自己还特意好好修饰了一番，整了整衣服，刮了刮脸，打扮得像是去参加阅兵仪式似的。在利拉·帕斯蒂亚饭馆。我见到了嘉尔曼，饭店的老板也是波希米亚人，皮肤黝黑却有点像摩尔人，他从事煎鱼的营生已很久了，人们都爱光顾他的餐馆，品尝他做的美味可口的煎鱼。而自从嘉尔曼成为这里的常客后，生意更为红火了。

---

① 巴斯克语："你好，伙计"之意。

嘉尔曼见我来到餐厅，便对老板说："利拉，今天我不准备再干了。至于明天的事，留到明天再说吧。喂，老朋友，我们走，到外面去逛逛。"

她披上头巾，将它蒙住脸，然后我们便走出了餐馆来到大街上，我不知道她要带我去什么地方。

我想起了在监狱中她送给我的礼物，觉得该说点什么以表谢意，于是我对她说："小姐，非常感谢您的礼物。面包为我抵挡了饥饿，锉刀我留在了身边，用它可以磨枪，同时我把它视为一件珍贵的纪念品，至于那两块钱，我还是还给您吧。"

听了我的话，她爽朗地笑起来，"什么？钱你居然没花。看来我挺走运的，刚巧这几天我手头拮据，不过这也没什么了不起的，能走路的狗就绝不会饿死。走吧，这次我可要吃个痛快。不过是您作东。"

于是我们折回塞维利亚，又来到了那条有名的蛇街。在街口，她买了十几只桔子，吩咐我用手帕包好。走了没多远，又停下买了面包、香肠和一瓶曼萨尼利亚酒，接着便进了糖果店。走进店，她把手中的金币往柜台上一摔，那个金币就是我刚还给她的，然后又从口袋中摸出一枚金币和几枚小银币；觉得不够，又让我掏出所有的钱。当时我特别不好意思，随身只带一个银币和几枚小钱币，除此之外，再没其他的了，我倾其所有全给了她。她看起来似乎恨不得要把整个糖果店搬回家似的，选的全是些价格昂贵的食品，有甜蛋黄、杏仁糖、蜜饯等等，把钱花了个精光才罢休。我把这些东西用纸袋装好，然后由我负责拎回家。您知道有名的"灯街"吧，那儿还有维护正义打抱不平的国王唐佩德罗的头像。按理这个头像应该能提醒我。

我们当时走的就是这条街。然后在一幢年久的房子前面停住了。她走进穿廊，在楼下的门上拍了几下。接着出现了一个波希米亚妇人，很像魔鬼撒旦的门徒，她出来为我们开了门。嘉尔曼与她用波希米亚语交谈了几句，我只听见那个妇人在那唠唠

叨叨说了几句。于是嘉尔曼用两个桔子和一些糖果打发了她，还给她一点酒，随后，嘉尔曼披上斗篷将老妇人送走了。等老妇人走了，嘉尔曼顺手关上了木门还上了闩。现在只剩下我和嘉尔曼留在房间里，她显得兴奋异常，在那里手舞足蹈，哈哈大笑。她一边跳舞一边歌唱："你是我亲爱的罗姆，我是你可爱的罗密。"①而我则傻傻地站在屋子中间，抱着一大堆的东西不知所措。她将我手中的东西全扔到地上，双手搂着我的脖子，亲吻着我，一边舞蹈一边说："我这是在还债，我这是在还债，这是我们加莱② 的规矩。"先生，那是怎样的一天，只要想起那一天，我便忘记了以后的日子。

（说着说着，唐何塞停住了，接下来是一阵沉默。然后，他点上一支雪茄，接着说。）

我们俩在一起度过了整整一天，我们又吃又喝，还干了其他一些事。嘉尔曼吃糖果的样子像个天真活泼的六岁小女孩，还调皮地往老妇人的水壶里洒了一大把的糖果。"这是我给她酿的果汁。"接着她开始往墙上扔甜蛋黄。"这样，苍蝇就不会烦扰我们的快乐了。"她对我说。……她的行为和想法稀奇古怪，常让人琢磨不透。她想到什么就做什么。我很想看她跳一段舞，于是我把这个想法跟她说了。只是屋里没有响板怎么办呢？嘉尔曼非常聪明，她把老妇人家仅有的一个盘子往地上一扔，盘子顿时碎成了几块，她拿起盘子的碎块敲打起来，为我跳起了罗马里舞。碎盘块敲出的节奏与旋律，绝不会比黑檀木或象牙制成的响板的音乐逊色。她仿佛是个快乐天使，将你的烦恼忧愁赶得无影无踪，先生我可以肯定这点。夜色渐浓，催我回营的鼓声已击响。

"我该回营报到了。"我不无遗憾地对她说。

"回营地？你该不会是人家的奴隶，让他们拿着鞭子在身后

---

① 在波希米亚，罗姆指丈夫，妻子则称为罗密。

② 加莱：波希米亚人的自称。男人为加罗，女人为加里，男女多数为加莱，意思是"黑"。

驱赶你吧！你真是只名符其实的金丝雀，无论从服装还是内心看都如此。好吧，你走吧。简直比鸡还胆小。”

最终我还是没有回营地，一切随遇而安吧。大不了被罚关禁闭。到了第二天早晨，她首先提出来要与我分手了。

那天，她跟我说：“哦，亲爱的何塞，你听我说，根据我们波希米亚人的规矩，昨天我已还了欠你的情，现在我不再欠你什么了，你是个异族人；不过你傻得蛮可爱的，我喜欢上你了。我们现已两不欠了，你多保重。”

我想知道我们是否还能再见面。

她回答说：“等你变得不再这么傻了。”然后，她真诚地对我说：“您知道吗？傻小子，我发觉我渐渐爱上你了。但是我知道我们不会长久的，如同狼与狗不能长久地生活在一起一样，我们在一起是不会幸福的。但也许有一天，你接受了我们埃及人的规矩，我会当你是我的罗姆的。不说这些瞎话了，这些是很不现实的。还是算了吧！傻小子，这都是我的真心话。你虽然吃了一点点小亏，却是占了大大的便宜。你遇见的是一个魔鬼，一点不错，就是一个魔鬼，但它不是面目可憎的魔鬼，它也没将你的脖子折断。我身上穿的是件羊毛衫，却并不是一只温顺的绵羊。点上一支蜡烛，将它供在圣母面前，她会得到好报的。我们就这样说声再会了。不要再想我了，不然，你娶的会是一个木腿寡妇。”

说完，她打开门转身就走了，走出房间，她披上她的头巾，身影渐渐远去了。

她说得一点没错，若是我就此忘了她，我也不会再犯傻了。可惜，自灯街一别，我一心只想再见到她，其他的什么都不想，整天就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但愿能遇上她。我跟灯街的老妇人打听，也跑到煎鱼店老板那打听，只想知道嘉尔曼的下落，可他们给我的回答都是说她去拉罗洛了，也就是葡萄牙。我猜想，这些话可能是嘉尔曼教他们这么说的。没多久，他们的谎言就不攻自破了。我在灯街度过的那一天之后的几个星期，刚好轮到我在

城门值班。在城墙外不远的地方有个缺口,离城门很近,白天,那儿有人施工,到了晚上,则增设一个哨位,防止走私贩来往。那天,我见着利拉·帕斯蒂亚在岗哨一带四处游荡,与我的同伴说了几句话。这儿的人都知道他,他的煎鱼和煎饼更是家喻户晓。然后,他朝我走过来,向我打听嘉尔曼的下落。

我只能跟他说:“我不知道。”

“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知道了,小伙子。”

果然被他言中了。有天夜里,我被派往到城墙缺口值班。就在中士刚离开不久,我见到有个女的朝这个方向走过来。不用猜就知那是嘉尔曼。不过我还是一本正经地喊了一句:

“马上离开这儿,这儿禁止通行!”

“对我不必那么凶嘛?”她也大声说,有意让我看出是她来。

“哦,是你呀,嘉尔曼!”

“当然是我了,我的老朋友。我们还是废话少说,言归正传吧。你有兴趣赚一块银币吗?待会儿会有人拎包打这里经过,到时请您放行。”

“这我绝不能答应。我会禁止他们通行的,这是上级的命令。”

“你少跟我说什么命令,在灯街时你可曾想到有什么命令。”

听她提及灯街的事,我顿时变得心神不安起来,我说:“我心甘情愿为灯街的事违反军令,但我绝不能接受走私犯的贿赂。”

“你不愿意要钱没关系,但你一定希望跟我一道去多罗特老人那里吃饭,对吗?”

“这可不行,这样是违反军令的。”这几句话我憋了好半天才说出来,对我而言,要说出这样的话是多么艰难。

“那好吧,你既然这样不通情面,看来我只有另想办法了,你的上司性子好,我想如果请他到多罗特家吃顿饭,然后要他派另外一个士兵值班一定不成问题,而那个士兵对此一定会睁只眼闭只眼让我们通行的,再见了,我的金丝雀,我希望某一天上级

下令吊死你，那时我一定会鼓掌叫好的。”

听了她的这番话，我再也狠不下心来拒绝她，于是我叫住她，跟她说，如果需要我帮忙，我可以让所有波希米亚人从此通过。只是我有一个条件，让我满足那日思夜想的回报。她当场对天发誓，第二天就会实现诺言，说完转身向等在附近的朋友报信。连帕斯蒂亚在内，从此通行的有五个人，他们每个人身上都背着沉甸甸的英国货。嘉尔曼则负责四处观望，一有什么风吹草动，便敲响板为他们通风报信。其实她完全没必要这么小心谨慎，这些走私犯动作迅捷，转眼便消失不见了。

第二天，我赶到了灯街，嘉尔曼却是满脸怒容，很晚才来。

她进屋后对我说：“我想不通我今天为什么还来这儿，我最讨厌的就是有人在我面前摆臭架子。你第一次帮我时，你并不知道我会以什么样的方式来报答你，而在昨天，你却对我提出了条件才肯帮我。现在我已不爱你了，你拿着这一块银元滚吧，这是你昨天的酬劳。”

听了这番话，我怒火中烧，真想把这枚银元朝她脸上扔过去，我强压住心中的怒气，忍住没有打她。我们两吵嚷了整整有一个钟头，最后我怒气冲冲地走了。我走出房间后，像个疯子似的在街上瞎跑乱撞，我在城市里游荡了不知多久，最后，我走进一座教堂，在教堂里的一个黑暗小角落，我悲痛欲绝放声痛哭。

这时，我耳边传来一个声音：“这可是龙的眼泪，我会拿它做发情药的。”我抬起头，看到嘉尔曼就站在我面前。

“好了，傻小子，别生我的气了。虽然我满腔怨言，但是自从你走了后，我就不知所措，我想我一定是爱上你了。我现在想问你一句，你愿不愿意到灯街来与我约会。”

我们终于言归于好了，然而嘉尔曼的性格十分怪异，常捉摸不定，如同我们老家的天气，转眼就变。我们家乡，经常是刚才还是红日当头，炙烈地烘烤着大地，转眼就会是狂风暴雨。有一次，她约了我在多罗特家见面，然而那天，她失约了。多罗特却在我

面前说嘉尔曼因为生意上的事去了红土地。

像这样的事时有发生,我已摸索出了经验,对于多罗特的话,我心知肚明。于是我到嘉尔曼常去的几个地方找她,整个城市都踏遍了我的足迹,而灯街更是我常去的地方。一天之中,我会上那里十几二十趟。我常去灯街请多罗特喝茴香酒,她现在已被我收买了。有一天,我又来到灯街多罗特的家中。突然嘉尔曼那天也来到了灯街,她还带着一个年轻人进来了,我一看是我们团的中尉。

嘉尔曼进屋见到我,用巴斯克语对我说:“你赶紧走吧。”

听了她的话,我一时呆住了,顿时火冒三丈。

中尉也对我说:“你傻呆在这干吗,赶紧给我滚!”

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觉得四肢无力。中尉见我毫无反映,来不及脱军帽,便怒发冲冠地上前一步,凶神恶煞般地一把抓住我的领口,拼命摇晃我的身子。我不记得当时我说了些什么,惹得他抽出军刀,想给我个下马威。我当时气得管不了那么多,一怒之下也抽出了军刀,多罗特拉住我的胳膊想劝阻我,中尉趁此挥刀给了我一下,瞧,我额头上现在还留有那道刀疤。而我怒不可遏,一抡胳膊,将多罗特推倒在一旁,中尉紧追不放,我军刀一抡,径直对他刺去,他应声倒地。嘉尔曼见此状况,赶忙熄灭了灯火,用波希米亚语嘱咐多罗特马上离开此地。我也迅速冲出房间来到大街上,辨不清东南西北,在城市四处乱蹿,但我总能感觉得到有个人一直跟在我身后,我停下脚步回头一看,是嘉尔曼,她自始至终都跟在我身边。

她说:“瞧,我没说错吧,你真是个傻小子金丝雀。尽惹出些麻烦事。我曾经对你说过,我会给你带来厄运的,现在果真如此。不过没关系,既然你已有了罗马的佛兰德女子[1]做情人,那么也就有了能治各种病的仙丹妙药了。先用这条手帕包住头,把你的

---

① 罗马的佛兰德女人:指波希米亚女人。

皮带给我，然后别乱动，就在这条巷子里等我回来，我会很快的。”

说完一溜烟就消失了踪影，果然没多久，她手拿着一件条纹的斗篷回来了，我不清楚这些东西她是从哪弄来的。她把军服给我脱下，将斗篷披在我身上，我的头上仍用手帕包住了伤口。经过这番改头换面，我跟从巴伦西亚来的乡巴佬没什么两样。他们经常到塞维利亚卖“须发”[①] 制成的果汁，在那常可以看到他们的身影。嘉尔曼带着我到了一幢房子前，房子座落在一条幽深的狭小巷子里，跟多罗特的房子很相似。房子里还有一个波希米亚女人，她和嘉尔曼一起，为我洗伤口，包扎动作娴熟，不亚于军医。她给我喝了点东西，然后扶我躺到床垫上，接着我迷迷糊糊地沉睡过去了。

到了第二天，我起得很晚，我猜想，她们一定是在我喝的水里放了安眠药，因为我觉得醒来后，头钻心地痛，似乎还有些发烧。我知道她们有这些制药秘方。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依稀想起，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嘉尔曼和那个波希米亚人为我重新包扎了伤口，然后俩人蹲在我睡的床垫旁，嘀嘀咕咕地用她们的方言交谈，看情形似乎是为我诊断伤情。然后她们俩嘱咐我让我安心，不用为自己的身体健康担心。只是说我必须想办法离开塞维利亚。我现在的处境相当危险，倘若被抓住肯定会就地处决。

“我的傻小子，”嘉尔曼说，“你现在得计划有所行动了。如今你不能再指望靠军饷生活，军队不会再给你米饭和鳕鱼。你得考虑考虑今后的路该怎么走。你头脑不机灵，不能像我们这样做些小偷小摸的营生。可是你有强健的体魄，身手灵活轻巧，凭着你自身的这些条件，你应该到沿海一带去看看，贩水货也许很适合你。我以前开玩笑时说过你会被人吊死，但这比枪决要好多了。

① “须发”：一种鳞茎植物的根须，可制饮料。

况且，只要你动作麻利，让宪兵和海岸的警卫队没有机会抓住你，你可以过上逍遥自在的生活，比王子还舒服。”

嘉尔曼这个古怪精灵的甜言蜜语说得我动了心，这不失为一个好的去路，再说，我此时还有其他的路走吗？我现在已是死罪难逃了。先生，不用我多说您便能猜到，嘉尔曼轻而易举就让我决定了今后该怎么生活。而且我暗想，如果我的生活改变得像她所说的那样，过的是富有挑战和充满刺激的漂泊生活，那么我和嘉尔曼的感情可能会更贴近、更牢固，这样我便可以很容易地赢得她的芳心了。在一些传说中，有很多走私贩，他们手握着短管枪，骑着高大矫健的骏马，身后坐着他们心爱的人，在安达卢西亚各地穿梭奔驰。此时，我也幻想着，有一天，我带着嘉尔曼，纵马飞奔，跋山涉水，驰骋在广阔的天地间。当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嘉尔曼时，她放声大笑，连气都喘不过来。她说她们波希米亚人一般是在旷野搭建起小帐篷在外露宿，那种帐篷搭起来十分容易，一条被单，三个弓形框架便开辟出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这时每个罗姆便带着他们的罗密来到自己的小天地里享受两人世界。

“但我觉得，只有跟你在深山里生活，我才有安全感，才觉得你是完完全全属于我的，因为在深山中，没有中尉能把你从我身边夺走。”

“哈，你的醋罐打翻了。你瞎担心些什么呀，你为什么这么傻，我是真心诚意地爱你，我什么时候问你要过一分钱。”她说。

从她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来，气得我真想掐她的脖子。

好了，先生，我们还是少说废话吧。那天，嘉尔曼给我找来了一套普通服装，我换上便装，神不知鬼不觉地便溜出了塞维利亚，没人把我认出来。帕斯蒂亚交给我一封信，让我带上它到热雷斯找一个卖茴香酒的人。它的酒店成为走私贩的聚集地。到时会有人把我介绍给他们，他们的首领，那个外号叫“赌棍”的家伙同意我加入他们的队伍中。我们马上出发去高辛，刚好嘉尔曼

也在那里，她还约我见了一面。嘉尔曼是我们行动的联络人，每次行动，她都能圆满地完成任务，她的工作干得很出色，比谁都好，这次她是从直布罗陀海峡回来，她已跟一个船队的头目谈妥，让船队负责押运一批英国水货，我们的任务则是到海边接货。交货地点在埃斯特波那附近，我们在那里等船到达，接到货后，一部分运到深山中藏起来，还有一部分则运往龙达。嘉尔曼作为先头部队已经到达那儿了，她在那儿为我们安排好进城的时间。我第一次行动便大获全胜，而接下去也干得很顺当，没遇到什么风险。我对这种冒险的走私生活越来越喜欢了，觉得它比起军队生活来，其乐无穷。每次行动后，我总忘不了给嘉尔曼带些礼物，现在我手头的钱宽裕了，又有了一个美丽的情人，我对目前的生活相当满意，也不后悔当初的选择。波希米亚人常爱说："沉醉于享乐中时，什么疼痛都忘了。"我们每到一处都倍受欢迎。手下的弟兄们对我也都不错，加上我以前曾杀过一个人，因此我还赢得了他们对我的尊重和敬仰。因为在他们这群人中，谁也没有这样的"英勇行为"。当然，更重要的是，在这里我能与嘉尔曼经常见面。她对我温柔体贴。只是她不愿让其他弟兄知道她是我的情人，并让我对天发誓，对此事不许在弟兄面前透露一个字。在上帝创造的这个尤物面前，她说什么，我都依着她，有时她刁蛮任性起来，在我面前发发脾气，我也都忍让着她。然而，我还是太天真了，当她一反常态，表现出名门闺秀的行为举止时，我却以为她真的将身上的那些坏毛病改了。

像我们这样的团体，通常只有八到十个人，平时我们零星地散落于城市的各地，每个人都有一个假身份，如补锅匠、马贩子等。只有遇到紧急大事时，才聚集到一起共商大事。我的第二个身份是针线商。只不过我很少出现于大庭广众之下，因为塞尔维亚的那件案子，我已是臭名远播了。有一天夜里，赌棍约了我们在维热亚的城下聚会。那天，我和赌棍到得早，其他人还没来。只见他面露喜色，看起来遇上了什么好事。

他对我说："我们的团体又有新成员加入了，嘉尔曼这次干得真漂亮，这次她把她的罗姆从塔里法监狱救出来了。"

我的同伙平时在交谈时都用波希米亚语言，我耳濡目染，渐渐也能听懂一些。当我从他口中听到罗姆一词时，我像被凉水一激，浑身打颤。

"什么？她的罗姆，她已经结婚了吗？"我问我的同伙。

"是的，她已经嫁人了，丈夫也是波希米亚人，人称独眼龙加西亚。一个跟她一般聪明的小伙子。可怜的家伙，他被判服苦役。嘉尔曼运用她的花言巧语，骗得狱医晕头转向，终于将加西亚救出了监狱。嘉尔曼真了不起，是百里挑一的聪明姑娘，得到她很不容易。为了救她的罗姆逃离监狱，她花了两年的时间策划越狱，但均以失败告终。只是最近她得到消息说，狱医已经换人了。我猜，她肯定是想到了对付新军医的主意了。"

您可以猜测得到，当我听到这些时，心中是什么样的滋味。很快，我就见到了嘉尔曼的丈夫，那个叫加西亚的家伙。他皮肤黑黝黝的，心眼更黑，在此之前，我还从未见过有谁比他更凶恶卑鄙，他是个真真正正的魔鬼，是波希米亚人中的怪胎。嘉尔曼也跟着一道来了，在我面前叫他罗姆。而只要加西亚一背过去，她就朝我扮鬼脸挤眼睛，我肺都要气炸了，整整一个晚上我对她不理不睬。第二天上午，我们将东西整理好便出发了。但我们被十几个骑兵给盯上了。那些安达卢西亚人平时常自诩自己是英雄豪杰，动不动就说自己要是提刀杀起人来眼睛都不会眨一下，而此时却一个个吓破了胆，如野鸭乱飞般只顾着四处逃命。而赌棍、加西亚、嘉尔曼，还有从埃西哈米来的那个叫雷蒙达多的英俊少年处惊不变。其他的人全弃骡马而不顾，直往深山里逃窜，生怕被骑兵逮住。这些牲口我们不可能挽救，于是只把牲口背上的贵重物品卸下来，扛的扛，背的背，翻过一个个陡坡，越过一道道险崖，狼狈而逃。下坡时，我们把这些贵重物品放在地上，然后蹲下来跟着货物一起滑下山坡。但是，我们仍然没有逃脱敌人的

袭击。我生平第一次经历了子弹贴着我的耳朵尖啸而过，但这似乎也并没让我害怕。为了心爱的女人英勇奋战就算死也值得。我们很幸运，甩掉了敌人的追击，只是雷蒙达多倒霉，腰部挨了子弹。我赶紧丢掉货物，竭尽全力抱他起来。

“真是个笨蛋，带着一具尸体有什么用，干掉他，然后把棉布拿好。”加西亚冲我大吼。

“把他扔掉，把他扔掉。”嘉尔曼也在一旁大声嚷嚷。

我浑身没有一点力气，只得把他放在一块大石头上休息一下。加西亚朝我走过来，对着雷蒙达多头上又补了十几发子弹。顿时，雷蒙达多面目全非。“这下，谁也认不出他来了。”

先生，难道这就是我所向往的理想生活？夜幕降临，我们已走到一片树丛中。我们什么吃的都没有，牲口也遗弃了，落得一场空。此时我们也累得不行了，魔鬼加西亚居然还有雅兴，他燃起篝火，从衣袋中摸出一副扑克，然后就着火光与赌棍打起了扑克牌。我已精疲力尽，一头栽到地上，仰面向天。天上缀满星辰，我此时想起了雷蒙达多，真希望自己跟他一样死了算了，这样就一了百了啦。嘉尔曼紧挨着我蹲下来，敲着手中的响板，在我耳边低吟浅唱。然后，她扭了扭身子凑近我，好像有什么话要悄悄对我说，但出其不意的是，她亲吻了我两三下。

“你是个诱人的魔女。”我说。

“是的，我早跟你说过。”她回答道。

我们休息了有几个钟头吧，嘉尔曼到高辛去了，在第二天早上的时候，一个放羊娃送来一些面包给我们。在那里，我们又停留了整整一天，夜晚时候，我们趁天黑溜进了高辛。我们在高辛等着嘉尔曼送消息来，但一切如石沉大海，毫无回信。第二天天蒙蒙亮时，我们看到有一个人驾着两头骡子朝我们这边走过来，随同一起的还有一个女人，穿着整齐得体，撑着一把小阳伞，还带着一个小姑娘，看样子好像是这位夫人的女仆。加西亚说：“瞧，那边过来了两头骡子和两个女人，太棒了，这是圣尼古拉送

给我们的礼物。不过我宁愿他送给我四头骡子，唉，将就一下吧，这全包在我身上了！”

他手握短管枪，借着树丛的隐蔽，慢慢朝小路走过去，我们俩则紧随其后。我们离目标越来越近，当来人走到我们面前时，我们猛地从杂丛中冲出来，大声喝住赶骡的人。那位夫人见到我们这些草丛中冒出的抢匪，一点也不惊慌，反而放声大笑起来，我们这身抢匪打扮已经够让人魂飞魄散的了。

“你们几个人可真够傻的，居然把我当成了夫人！”

是嘉尔曼，她精妙的化装术竟然骗过了我们所有人，如果她不用波希米亚语，我想我们都不会认出来。她从骡背上跳下来，然后和加西亚、赌棍低声交谈了几句，对我说：

“金丝雀，我们就此告别了，以后会再见面的，在你没被人逮住吊死以前。这几天我将去直布罗陀完成埃及那笔交易。要不了多久，你就会听到我们的音讯了。”

她给我们安排了一个住处，藏在那里我们可以避一避风头。嘉尔曼可以称得上是我们的大救星。果然没多久，我们就收到了她寄过来的钱，同时还捎来了一个令我们无比欣喜的消息，她告诉我们，在哪一天将会有两个英国富翁由直布罗陀出发，路经哪里，最终到达格林纳达。具体详情没必要多说，如果我们有什么不明白之处，就该自认晦气。他们都是家财万贯。加西亚提议干掉他们，而我和赌棍都不赞同。最后我们劫去了他们的钱财和手表，另外还掠夺了他们的衬衫，这些是我们目前急需的。

先生，一个人要变坏通常谁也不会料到。然而事情就是那么简单。当您被一个魅力动人的女郎迷住了，您便会为她去决斗，因此而惹祸上身，只得远离城市，干起了冒险的走私活动，然后根本不由你的意志所决定，你又得落草为寇。我们打劫了这两位英国富翁后，商量着，直布罗陀附近不能再呆下去了，我们转移至龙达山一带开展活动。还记得你在我面前提及过的何塞—玛丽亚吗？也是在那个地方认识的。他不管走到哪，他的情人都追

随着他，那是一个漂亮的女郎，纯朴、善良、温柔、体贴，行为举止得体，嘴里从不曾冒出过一句脏话，对何塞—玛丽亚一片痴心！……但是何塞—玛丽亚对她却正好相反，他残酷地折磨她，四处寻花问柳，经常对她拳脚相加，甚至没由来的吃醋。有一次，他居然让她挨了一刀。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她更加死心踏地地跟着他了。也许女人天生就如此，而安达卢西的女人则稍胜一筹了。更令人不解的事，这个女人居然把胳膊上的刀疤当作荣耀，向人四处展示炫耀，为此尤为得意。同时，何塞—玛丽亚在交易中一点也不顾及兄弟情面……记得有一次我们发动了一次活动，他颇有心机地将一切安排得妥妥当当的，事成之后的好处全让他一个人给占了，而所有麻烦事则交给我们替他解决。瞧，我说了那么一大通，还是说正经的吧。从那以后，我们就与嘉尔曼失去了联系。

赌棍说："我们应该派人去一趟直布罗陀，打听打听嘉尔曼的下落，问她是不是又谈妥什么交易了。其实，我真的很想走一趟，只是我在直布罗陀太出名了。"

独眼龙接过话头说："我跟你一样，一眼就能被人认出来，我常捉弄那些英国兵；再说我这一只眼睛，怎么化装也无法改变它的形象。"

"看来这个任务得交给我去完成了？我该怎么做，全听你们的安排。"我想到，去直布罗陀就有机会与嘉尔曼再相见，由此我内心异常激动兴奋，于是我接过他们的话说道。

他们说："是走水道，还是途经圣罗克绕道去，这由你自己决定，不过到了直布罗陀以后，你先到码头问一下别人一个叫胖娃娃的人住哪，她是个卖巧克力的女商人。你只要找到她，就可以知道嘉尔曼的下落及那里发生了些什么事。"

我们三个人商量一阵最后决定。三个人都到高辛，我们进山后，赌棍和加西亚留下，我乔装成卖水果的小贩到直布罗陀去。在龙达时，有我们自己人替我办好了护照；到了高辛，马上有人

给我送来一头毛驴，然后我带上桔子和西瓜，朝直布罗陀方向走去。到了直布罗陀，我马上向人打听胖娃娃的消息，这里的人跟胖娃娃都相当熟，有人说她已经死了，有的则说她被关进了监狱。我知道了，我们为什么与嘉尔曼失去了联络，就因为胖娃娃下落不明。我把毛驴牵到牲口棚拴好，然后带着桔子满街蹿，真像个名符其实的水果贩，真正目的却是为了能在这座城市中发现几个熟悉的面孔。在这里聚集着世界各地的三教九流之辈，如同一座巴比伦塔，不管你身在城市何处，你至少可以听到十种地方的语言。街上有很多埃及人，但我对他们可不抱任何希望，我们双方都在互相打探消息。其实我们都是同行，只不过不点破那层窗纸罢了，最紧要的是弄清对方是否与自己同属一个帮派。我在城里瞎跑两天，一无所获，既没有胖娃娃的任何消息，也不知道嘉尔曼现在何处。于是，我准备采购好要买的东西，然后打点好一切准备回高辛。这时已是黄昏，我漫步在街头四处闲逛，突然听到一个声音在叫唤我。“喂，卖桔子的……！”。

我抬起头，看到一个女人的头从窗口露出来，我认出是嘉尔曼，她和一个穿红军装的军官站在阳台上，双肘撑在栏杆上。那位军官一头鬈发，肩章金光闪闪，绅士味十足。嘉尔曼也是一身华服，披着名贵的披肩，发际插着黄金梳，身上穿的是绫罗绸缎。常言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她的个性一点也没改变，仍是那么爱笑。英国军官用生硬的西班牙语叫我上楼，说夫人想吃桔子。嘉尔曼则跟我说起了巴斯克语：

“上楼来吧，不用一惊一乍的。”

她认为我完全没必要少见多怪。我费尽千辛万苦终于见到了她，但我说不清是欢喜还是悲哀。门口立着一个仆人，身材高大，油头粉面的。他带我进了一间华丽辉煌的大厅。

嘉尔曼一见到我，马上用巴斯克语警告我：“记住，不要让别人看出你认识我，也不要让他们发觉你懂西班牙语。”

随后，她转过去对英国军官说：“你瞧，我没说错吧，他果真

是巴斯克人;他们的语言多么奇怪。他的模样看起来也很笨拙,不是吗?就跟那装食品的库房里受惊吓的猫一样。”

“你自己又是什么呢,就像一个不知羞耻的婊子,我恨不得拿刀在你漂亮的脸上划几下,就在你情人面前我也不怕。”我用巴斯克话回敬她。

“你说他是我的情人!你以为只有你才懂得欣赏我的美丽吗?我知道了,你在吃这英国军官的醋?你还是那么傻,甚至比在灯街前更傻。你真蠢,看不出我正在进行一桩埃及的交易,现在生意正兴隆呢?瞧见没有,这幢大房子是属于我的,这个英国军官的金币马上也将属于我的了。他正被我牵着鼻子走呢,我要把他带到一个地方,他进了那以后就永远也出不来了。”

我说:“如果你还继续要做这种埃及交易,我会想方设法不让你再有机会做的。”

“呵,你是我的什么人,居然对我指手画脚,禁止我做这做那的?加西亚都没说什么,你还能管得着我?这么多人中,只有你才是我真正的情人,你对此还不满意吗?”

“他跟你说了些什么?”英国军官问嘉尔曼。

“他希望我们给他些饮料喝,他渴极了。”嘉尔曼边解释说,边一头倒在沙发上哈哈大笑起来,似乎在为自己绝妙的翻译引以为豪。

先生,嘉尔曼只要一笑起来,跟她说什么道理也白搭。周围的人被她的笑声所感染,也跟着呵呵地笑,那个高大英俊的军官也在一旁傻乐,并吩咐下人给我送来饮料。

我正喝着饮料,嘉尔曼说:“他手上的那枚戒指怎么样,倘若你喜欢,我送给你。”

我恨恨地说:“我宁可断根手指头,也不放过你的摇钱树,我会把他带到我们的老巢,人手一根马基拉。”

听到马基拉这个词,英国军官连连问:“你们说的马基拉,是什么?”

“哦！ 它是指桔子。”嘉尔曼一直笑个不停，说：“他们巴斯克人管桔子叫马基拉，真有意思。 他想请你尝尝马基拉。”

“真的吗？ 太棒了，那明天你再送些马基拉来吧。”

我们正聊着，有个仆人进来禀报开饭了。英国军官见此忙站起来，递给我一块钱，然后把胳膊伸出来，嘉尔曼挽住他的胳膊，好像没有了嘉尔曼的搀扶，他就不知该怎么走似的。

嘉尔曼一直在笑，她对我说：“小伙子，看来今天我是不能请你吃饭了；不过，明天当阅兵的鼓声敲响时，你就带着桔子到这来，你能发现，这里卧室的装饰与灯街比起来不知要好多少倍。你明天见到我时，就能知道我其实仍是原来那个嘉尔曼。 完了后，我们再谈谈埃及这桩交易。”

我不知该怎么回答她，于是下了楼走到大街上，这时，我仍听见那个英国人在那叫唤：“记住，别忘了明天带马基拉来！”接着，我听到了嘉尔曼那爽朗的笑声。

我走出了那幢房子，气得我干什么都不对劲，整个晚上我辗转反侧，难以入睡，第二天清晨，仍气呼呼的，对嘉尔曼这个贱人憋了一肚子火。我准备悄无声息地离开直布罗陀，不跟嘉尔曼打招呼；然而，当清晨第一声鼓在我耳畔响起时，我却提不起勇气离开。于是我背着满篓桔子，来到嘉尔曼的住地。我看见她窗上的百叶帘半开着，而嘉尔曼两只大眼睛盯着窗外，正急切地盼着我来。 那个油头粉面的男仆把我带到楼上，等我进屋后，嘉尔曼支开了男仆，屋里只有我和嘉尔曼。 在没有其他人的情况下，她毫无顾忌地放声大笑，热情地搂着我的脖子。今天的嘉尔曼真的很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漂亮，她的装扮透露着圣洁，浑身溢满芳香……屋里的摆设极其奢华，家具上铺设的是高贵的丝绸锦缎，窗上挂的是绣有美丽花纹的布帘帐幔……再看看自己身上的穿着打扮，仍然是个落魄的强盗模样。

“我的亲爱！但愿能痛痛快快闹一场，把这砸个精光，然后一把火把它烧成灰烬。我们便远离这里，躲进深山中。”

她一会儿柔顺，一会儿又捣蛋……她不停地又闹又笑，又蹦又跳，时不时做个怪模样，没一刻安静，比坐不住的猴子还好动，这样折腾了一阵，她安静下来，神情极为严肃地跟我说："现在，我们商量一下这桩埃及交易的事。不用多久，我便会跟他一起去龙达，我有一个同道姐妹也在那里……（这时，她又开始没正经地淘气了。）到时，我们要经过一个地方，至于是什么地方，等时机一到我会通知你们的，等他一到，你们便一哄而上，开始动手！要是能一刀将他结果了更好。不过，"说到这，她脸上浮现出一种阴郁的笑容。只是在非常时候，这种笑才会在她脸上展现。每当她露出这种笑容时，我们都笑不出来。"怎么动手你应该清楚。最好是让加西亚当先锋。你们紧随其后。这个英国军官可不是个孬种，他身手敏捷，随身携带着精良的枪械……记住这些！……"她没有再接着往下说，而是仰天长笑，那笑声狰狞恐怖，让人胆战心惊。

"我恨透了加西亚，虽然现在我和他同坐一条船。但是我会想办法让你逃离他的掌心，等着吧，会有那么一天的。到时我会依照我们家乡的手段来了结他。我成为埃及人中的一员，是因为当初别无选择，并非心甘情愿。我自始至终都是纳瓦罗的豪杰，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

嘉尔曼接过我的话头说："你笨得无药可救了，真是个十足的傻瓜，一个地地道道的异族人。就跟那比赛吐口水的矮子没什么区别，以谁吐的口水远来判断高矮。你并非真心爱我，你还是走吧。"

她让我先走，她说这里不能没有她。我也向她表示，我会很快出发，跟赌棍和加西亚会合，然后在那里等英国军官自投罗网。在回龙达之前，她仍留在直布罗陀，假装自己生病了。嘉尔曼的胆子还真不小，在我未离开直布罗陀的那两天，她居然乔装改扮到我所住的小旅店与我幽会。之后，我离开了直布罗陀，并且已计划好自己该怎么做。我回到了我们预先约定的地方，也得

到了英国军官与嘉尔曼将要经过的地点及到达时间。赌棍和加西亚已在那里等着我了。我们决定这个晚上在树林里度过，我们从树林里找来一些松果，将它点燃，火焰蹿得老高。我们几个围坐在火堆旁。我问加西亚愿不愿意玩两把扑克牌，他接受了我的邀请。打第二盘时，我说他作弊，他并不反驳，只是在一旁笑。我极为恼怒，将手中的扑克牌噼哩叭啦全砸在他的脸上。他想将随身携带的枪拿在手中，却被我一脚踏住。我说："人们都说你的刀舞得不错，与马拉加的英雄好汉相比是难分胜负，你有没有胆跟我切磋切磋？"赌棍见势，赶紧把我俩隔开，想阻止这场斗殴。但加西亚已挨了我两三下重击。这下他可火了，一气之下将刀拔出，我也不甘示弱，抽出随身的佩刀。怒气冲天的我们让赌棍站到一边去，我们俩要决一死战。他见局势无法挽回，索性退到一边。加西亚摆好架式，半蹲着，弓着背，像极了正虎视眈眈盯着老鼠的猫。他右手舞刀直逼近我，左手则挥着帽子躲避着我佩刀的攻击。他们安达卢西亚人都这么打架。而我则拿出纳瓦罗干架的步子，临危不惧地直面他的进攻，我举起左臂，左腿向前蹬着，将刀紧贴我的右腿。此时，我感觉自己比巨人都强大无比。他瞅住机会，一个箭步直奔向我，我右腿微微一转，让他扑了个空，而我的刀却不偏不倚正扎进他的喉咙。由于他来势凶猛，这一刀扎得很深，他的下巴居然碰到了我的手。我握住刀柄狠命一扭，"叭"的一声，刀断了，这下太过用力了。就这样，我一刀结果了他。鲜血从他的喉管里汩汩流出，像手臂那么粗的血流把残留在喉管里的刀尖都冲了出来。他直挺挺地扑地倒下，犹如呆立的木桩。

"你都做了些什么？"赌棍对我嚷道。

"实话跟你说吧，我爱嘉尔曼，我不允许别人跟她在一起，因此我们俩是水火不容。加西亚是个凶残暴戾的家伙，他是怎样对待雷蒙达多的，我至今仍记忆犹新。这就我们两个人，我们都不是孬种。你表个态吧，是否愿意做我同患难共生死的朋友。"

赌棍伸出他的手。他已经有五十岁了。

“什么儿女情长，都他妈的见鬼！你如果真想夺回嘉尔曼，你只要给他一块钱，嘉尔曼就是你的了。现在就剩我们俩了，明天的行动怎么进行。”

“这事包在我身上了，现在全世界都不被我瞧在眼里。”

我们把加西亚的尸体草草埋了，然后到离此二百步远的地方休息。第二天，果然见到嘉尔曼与那个英国军官朝我们这个方向过来了。在他们身后还跟着两个骡夫和一个仆人。

我和赌棍商量对策：“那个英国人就交给我来处理，你去对付其他人。他们随身都没有携带军械。”

那个英国人很勇猛。幸亏有嘉尔曼在旁边推搡了他一下，不然我肯定成了他手下的丧命鬼。那一天，我赢回了嘉尔曼，我对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现在要守寡了”。

等她了解事实真相后，对我说：“你这一辈子总是那么傻？该死的应该是你。你用纳瓦罗的方式解决问题简直是愚不可及，要知道，他手下的很多败将都比你身手好，而这些人全被他送去见了阎王。这次或许是命该如此。你的末日也快到了。”

“假如你背叛我，那么你也别想逃掉。”

“很好，我从咖啡的残渣中已看到了我们的将来，是的，到时我们会一起去见上帝。唉，一切都是命中注定。”

她敲响了响板，然而只有在她心情郁闷的时候，她才这样。

人们一谈及自己，似乎总有说不完的话，我的唠唠叨叨一定让你烦心了吧。不用急，故事很快就要结束了。在此后的一段日子里，我们俩相处还算融洽。那期间，我和赌棍又招收了几个弟兄入帮，他们比以前那些弟兄更忠心。我们仍以贩水货为生，当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偶尔也打打劫，但那都是在穷途没路的境况下才如此。而且我们只劫钱财，不伤害人。而这段期间，嘉尔曼的表现也很不错。她一如既往地为我们策划行动，打探消息。她的行踪飘荡不定，一会儿在马拉加，过几天又到了科尔多

瓦，要不了多久便又出现在格林纳达，但不管她身在何方，我只须一句话，她便会放弃一切跑到我所住的地方见我，有时同我一起露宿荒野。只不过有一次令我很担心。那一次是在马拉加，她跟我说她盯上了一个富翁，想再演一场戏，犹如上次在直布罗陀。我得知此情后，也不理赌棍再三劝阻，当即动身赶到马拉加，也不管它是黑夜还是白天，找到嘉尔曼，便不由分说将她拉了回来。为此我们之间爆发了一次大的争吵。

“你知道吗？当我真正成为你的罗密后，我发觉，我不再像以往那般爱你了，我情愿你仍是我的情人。我喜爱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没有人约束我，没有人命令我。而你却一直在限制我的自由。你给我小心点，不要得寸进尺，假如有一天你惹急了我，让我对你心生厌恶之情，那么我会另找一个罗姆来解决你，就像当年你解决加西亚一样。”

在赌棍的好言归劝下，我们双方和解了。但争吵时所说的那些令人伤心的话，在我们之间投下了一道阴影，我们之间的感情不像以往那么亲密无间了。就在此后没多久，一场厄运降临至我们头上。我们遭到军队出其不意的围剿，在那场混战中，赌棍丢了命，另外两个手下也被击毙，军队还抓去了我的两个手下，我自己则身受重伤，我的马救了我，使我得以大难不死，不然只怕也被他们捉拿。我当时浑身无力，身上还中了一枪，子弹也无法取出，只好隐敝在丛林里，躲过这阵风头，好在有一个弟兄陪在我左右。我从马上滚下来，晕了过去。那个弟兄把我背到一个山洞里安顿好，那是我们以前常用来避难的山洞，之后，他忙赶到格林纳达找到嘉尔曼，告诉她我的遭遇。听了我受伤的消息，她马不停蹄地赶来照顾我，整整有半个月，她一直在旁边守护着我，不离我左右。为了照顾我的伤势，她不曾合过眼，她对我体贴入微的照料，令我深深感动，世上没有哪个女人能做到如此，即使是她钟爱的人。当我能站起来走动时，她又将我秘密送往格林纳达。波希米亚人真的很神秘，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找到避难

所。嘉尔曼为我找的避难所紧挨着法官的家，我在那幢房子里呆了六个星期，每当我透过半开的百叶窗向外张望时，好几次看到法官就从我眼前晃过。我的伤势总算痊愈了。那几天重病卧床，我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我们是不是该换一种生活方式。我把这个想法跟嘉尔曼说了，希望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不再像现在一样东躲西藏。她对我的想法嗤之以鼻："当我们一生下来，就已命中注定要漂泊奔波。也注定了我们的命运是维系在外族人身上的。直布罗陀的纳坦·本·约瑟夫有笔生意想与我们合作，他现在手头上有一批棉布，想通过你的手交易。他得知你并没死。我已接下了这桩生意，现在就看你的了，如果你不接这桩生意，那么我们就是毁约，以后，直布罗陀的线人会怎么说我们。"

毫无办法，我只好继续那种黑市交易。

于是我藏匿在格林纳达等候交易的消息。那期间，格林纳达举办了好些场斗牛赛，嘉尔曼也跑去观看。回来后，她老在我面前提起一个叫卢卡斯的斗牛士，说他多么勇敢，技艺多么高强，还打听到卢卡斯的马叫什么，他那件绣花上衣是多么值钱。一开始我也没把它放在心上。直到有一天，那个一直跟随我的手下小胡安在我面前提到，他在一家萨加旦店里曾看到过嘉尔曼和卢卡斯在一起。听到这些，我开始有点担心了。我追问嘉尔曼，她怎么对卢卡斯的情况了解得那么清楚。

"我已盯上这个家伙了，我们可以从他身上捞到好处，往往那响得欢畅的溪流，要么是水流湍急，要么是石头堆积。每次参加斗牛比赛，他都能获得一千二百里尔银币。我们现在有两种选择：或者劫他的钱，或者让他加入我们的集团。要知道，他的骑马术特棒，又非常勇猛。我们的弟兄一天天在减少，你现在急缺帮手，让他入伙跟我们一起干吧。"

"我对他的钱财不感兴趣，也不赞同让他入伙，同时我还要警告你，不许再同他见面说话。"

"你给我听着，别命令我不准干什么，如果你坚决不让我做，

那我偏要跟你对着干！”

就在这段时间，卢卡斯离开了格林纳达，到马拉加去了。我手头正忙着向犹太人购进一批棉布。因为忙着这笔买卖，我无暇再顾及其他，嘉尔曼也跟我一样投入到这项买卖中，我早已把卢卡斯抛到脑后去了，嘉尔曼也没再提到过这个名字，至少目前是如此。就是在这个时候，我们在蒙蒂利亚附近相识了，先生您还记得吗，然后在科尔多瓦我们又再次相逢。我们俩最后一次会面我看不说也罢，这个情况，我们再清楚不过了。嘉尔曼在那晚偷走了你的表，她还在打你身上钱财的鬼主意，还有你手上的那枚指环。你当时戴在手上，她想把它占为己有，她还说那是一枚具有神奇魔力的指环，如果落在她手上，对她很有帮助。我阻止她这么做，她气急败坏地向我乱发脾气，而且还掉了眼泪。我以前从未见过她掉眼泪，我一下慌了，请她原谅我的行为。然而那一天她一直跟我呕气，不肯原谅我。即使我当时要离开她去蒙蒂利亚，她也不吻我一下算是道别。当时，我很伤心。出乎我意料的是，在第四天的时候，她主动跑到蒙蒂利亚来找我。她看起来似乎很高兴，笑得那么开心，又恢复到以前活蹦乱跳的样子。我们之间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所有的不快都抛却了，我们又像一对热恋的情人。

临走的时候，她跟我说：“马上有一个盛大的聚会在科尔多瓦举行，到时我会去那里溜溜，若发现有什么肥鱼，我会给你消息的。”

嘉尔曼走后，我心底暗自推测，嘉尔曼的情绪变得那么快，与这次盛大的聚会有什么联系吗？

“或许她想到办法发泄了自己的怨恨，所以找我言归于好。”我自圆其说。

当我从一个农民口中得知，将有一场斗牛赛在科尔多瓦举行时，妒忌便开始作祟，咬噬着我的心，我心急如焚，立即动身赶到科尔多瓦。我那时已完全丧失了理智。到了斗牛场，有人将卢

卡斯指给我看。在那里，我也看到了嘉尔曼，她就坐在栏杆边的位子上。看到她，我一切都明白了。第一头牛上场了，卢卡斯也上场了，他在嘉尔曼面前展现他的非凡身手，想博得她的欢心。他从容不迫地把牛身上的花结摘下来，敬献给嘉尔曼。嘉尔曼也骄傲地将它别在发际上。可惜很不幸，那头牛往前一冲，直撞向卢卡斯，卢卡斯顿时仆倒在地，牛毫不留情地从他身上踏过。那头牛为我解了心头之恨。当我望向嘉尔曼时，座位上已经没人了。我一时无法从拥挤的人群中杀出一条出路，只能一直呆到终场。回家后，我在那里等嘉尔曼回来，一直等到夜深。嘉尔曼是在凌晨两点时才回家。没料到我会在屋里。

“马上跟我离开这里。”我气冲冲地说。

“走就走！”

我和她骑在马上漫无目的地瞎逛一气，就这样消磨完后半夜。两人谁都不说话，天欲破晓时，我们在一家荒野小店停下来，小店不远处有一所修道院。

我说：“嘉尔曼，过去的一切我可以全当它没发生过，我也不责怪你，但你必须答应我，我们一起去美洲，你就死心踏地地跟着我。”

“我不会跟你去美洲的。我喜欢这里的一切，我不会离开。”她口气非常坚决。

“你还在想着卢卡斯。就算他能活命，但也不会长久了。我一点也不恨他。杀了他吗？你又会有新的情人，这样下去，何时能了，我已倦了，或许要除掉的那个人应该是你。”

她那双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目光中流露出不羁：“我早已料到，总有一天你会杀我的。在认识你之前，一个教士从我家门前经过，而在昨晚，一只野兔在你的马蹄间穿梭而过，你没注意到吗？上天已安排好这一切。”

“哦，嘉尔曼，你是否已不再爱我了。”

她在一张席子上坐下，盘曲双腿，手在地上乱划，一句话也

不说。

“嘉尔曼，我们离开这里，到另外一个地方生活，你不要离开我。我们有足够的钱生活，我在一棵橡树下埋有一百二十盎司黄金，离这里没有多远……另外，我们还有一笔存款在本·约瑟夫那里。”

她笑着说：“我先你后。最终的结局就这样。”

“你好好考虑一下，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你不决定，我会替你做决定的。”

说完，我把她一人扔下，然后到修道院附近转悠转悠。那儿有个隐修士在祈祷。我也想祈祷，只可惜不会。等隐修士祈祷完站起来时，我走了过去。

“神父，你能为一个即将死去的亡灵祈祷吗？”我问。

“为天下受苦的人祈祷是我的责任。”

“有个灵魂将被上帝召回，你能为她主持一台弥撒吗？”

“没问题。”他庄严地盯着我。

我一脸怪异的表情，使得他没法要我多说话。

“我们以前是否见过。”他说。

我放了一块钱在凳子上，问他：“你什么时候有时间？”

“半小时以后。那家小客店店主的儿子帮我上祭。小伙子，我发觉你内心的惶恐，你是否愿意听一听上帝的忠言？”

我有一种想哭的冲动。于是我逃似的跑了，并对他说我会再来的。我来到一片草坪，扑倒在地。教堂的钟声传至我耳边。我来到小教堂前，没有再走进去，弥撒结束了。但愿嘉尔曼已骑着我的马离开小店了，我带着这个想法返回了小店……然而嘉尔曼仍在那儿。她不希望叫人误会，以为她怕我。她趁我不在时，撕开裙子的折边，从里面拿出一根铅条，然后将铅条熔化，放到一个盛满水的钵子里。我回到小店时，她正聚精会神地看桌子上的钵子里不断变化的铅，没察觉我回来了。她一会将铅块拿出来，在手中玩弄，显得很忧郁。一会儿，她喃喃低诵一段经文，请

求玛丽亚·帕迪利亚的保佑。据说她是波希米亚人的女王,唐佩德罗的情人。

“嘉尔曼,我们动身吧?”

马早有人为我们准备好了,嘉尔曼站起来,扔掉钵子,然后披上头巾,坐在我身后,跟我一起离开了小店。

“你是否决定跟我离开这儿,一起生活?”我们走了一段路后,我问她。

“我已决定选择死,而不是跟你生活。”

在一个僻静的荒谷里,我停住了马。

“到了吗?”她从马上跳下来,揭下头巾顺手扔到地下,一只手插在腰间,呆呆地站在那,目光盯着我。

“你已动了杀机,我没算错,一切都是上天的安排,但我不会屈服的。”

“嘉尔曼,别再折磨我了。我现在落得这么一个下场,全是因为你呀! 是你害得我变成一个土匪,然后又成为一个杀人凶手。嘉尔曼,听我的劝告,让我来拯救你,同时也是拯救我自己。”

“唐何塞,我已经不爱你了,而你仍深爱着我,你想占有我,当你得不到我时,你便想杀了我。如果我想苟且活着,我可以编出一大堆的花言巧语来,但我不想费这心思。你杀了我吧,你是我的罗姆,你有这个权利。但嘉尔曼却是自由的。生前她是加里人,死后仍是加里鬼。”

“你仍忘不掉卢卡斯?”

“我爱他,就如当年爱你一样地爱他,或许还比不上对你的感情,但是现在,我已心如止水了,我恨自己当初为什么会爱上你。”

我在她面前跪下,紧握着她的手,我的眼泪淋湿了她的手,在她面前回忆起往事的一幕幕,那时我们俩是多么开心、幸福。为了让她回心转意,我宁愿再当强盗。先生,我愿意把一切都献给她,只要她爱我。

然而，她的回答却令我绝望。“让我像以往那般爱你，那绝不可能。我也不会再跟你生活。”

我被气昏了头，抽出佩刀。先生，我当时真的只是想吓吓她而已，但她就像个妖女。

“我再问你一句，愿不愿意跟我走？”

“不！不！不！”她两脚使劲跺地，用力将手指的戒指脱下了，将它扔到杂草中，那是我送给她的戒指。

我发疯似的朝她砍了两刀。这把刀是加西亚的，我那把在与他决斗时断了。她中了我两刀后，倒下去了。至今我仍感觉到她那双大眼睛直愣愣地盯着我。然后，渐渐变得失去了神色，最后合上了双眼。我对周围的一切似乎失去了感觉，痴痴呆呆地在嘉尔曼的尸体旁坐了好半天。忽然，我记起嘉尔曼曾在我面前多次提到，希望死后能葬在树林里。我抽出刀，在树林里挖了个坑，然后小心地将她放进去，然后我在草丛里搜寻了很长一段时间，找到嘉尔曼扔掉的戒指，把它和嘉尔曼放在一起，还在她身旁竖了个小小的十字架。或许我不该这么做。然后，我飞身上马，朝科尔多瓦方向奔去。在最近的警卫所，我投案自首了。我跟他们说，我是个杀人犯，但我没有告诉他们我将尸首葬在何处。那个好心的隐修士按我的请求，给嘉尔曼做了场弥撒，愿她的灵魂能升至天堂。这都怨那些加莱人，是他们把她培养成这种个性，我可怜的嘉尔曼。

## 四

通常，人们称波希米亚人为吉普赛人，也有人叫他们吉达诺人或齐纳热尔人，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主要散居在欧洲，而西班牙又是波希米亚人聚居最多的国家，他们一般在西班牙的南部或东部游荡，说得更具体一点是安达卢西亚和埃斯特拉马杜

尔，而穆尔西亚王国、加泰罗尼亚也有不少。那些在加泰罗尼亚的波希米亚人常非法入境到法国，如果你走在法国南部各地的市场上，能一眼将他们辨认出来，波希米亚男子靠贩马、当兽医、剪骡毛谋生。也有一些凭修补锅灶或铜器的手艺吃饭，至于走私或干其他黑市交易就更不用说了。波希米亚女人则以占卜、乞讨或出售自制药为生，各种各样的药都有，她才不管是否有害有益。尽管向人描述波希米亚人的面貌特点并非易事，但若要认出他们却轻而易举。你只要见过一次波希米亚人，那么就算他藏在千百人中，你也能一眼将他们认出来。他们的肤色较当地人黑，不然为什么有人称他们“加莱黑人”呢，而他们自己也常这么称呼。他们的眼睛稍有些歪斜，但通常都有一双又黑又亮的大眼睛，睫毛又长又密。他们的目光中都流露出一种野性、不羁，而又有些许羞怯。他们的眼睛将本民族的个性显露无遗：狡猾奸诈，胆子非常大，但却又像巴汝奇[1]一样出于一种本能的怕被人揍。从波希米亚人身上展现的这些特点能让你很容易与当地人区别开来。波希米亚男子长得高大威猛，身手却非常灵活，在他们中间我还没看到过有体胖的人。一般德国的波希米亚女人都漂亮，而西班牙的却很丑，如果说她们在少女时期丑得可爱的话，一旦她们结了婚，有了小孩后，简直是丑不忍睹了。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极其脏，简直无法形容。当然，若你没见过西班牙波希米亚女人，你头脑中还想像不出脏成什么样，那你就天马行空地尽管往最脏的方面想，即便把她们的头发想像成如乱麻般绞在一起的马鬃马尾，也不过火。在安达卢西亚的几个稍大的城市里，你也许能看到几个衣着整洁、稍微漂亮一点的年青女郎，她们以跳舞为生，那种舞跟我们在狂欢节公众舞会上被禁跳的舞类似。英国曾有个叫博罗的传教士写过两本关于波希米亚人的书，他得到圣经协会的赞助，来到西班牙向波希米亚人传教，跟波希米

① 巴汝奇：拉伯雷《巨人传》中的一个仆人，性情狡猾、胆小。

亚人生活在一起,那本书写得很有意思,在书中他说,波希米亚女子不会嫁给外族人,没有一个不是如此。而他在书中对她们贞洁的赞誉却名不符实。我认为,那些波希米亚女人诚如奥维德描述般丑陋。“她们都是些没人理的处女。”而稍微漂亮一点的则跟西班牙女郎没什么两样,要求甚高,既希望他能合乎自己的心意,又要门当户对。在书中博罗先生就此举了个事例。我却认为这与其是想表明她们的忠贞,还不如说是告诉人们他自己是遵循清规戒律,他把她们想像得太好了。他提到有个纨绔子弟为博得一个波希米亚女郎的欢心,在她身上投入了一笔不少的钱,然而却失败而归。我对一个安达卢西亚人说到这件事,他听了说,其实他只需花上两三块银元,说不定就能把她弄到手。为追求一个波希米亚女人而送黄金给她,就如同给小店的姑娘开一张一两百万的空头支票,用这种方式追求她们并不可取。不过话说回来,她们对丈夫却是一片忠心,这可没的说,当丈夫遇到什么难题时,她们甘愿自己受苦,也要帮助丈夫摆脱苦难,就算为此送命也在所不惜。在波希米亚人中,夫妻称为“罗美”,这个词恰到好处地表明了她们的婚姻观念,总之,在他们心目中,民族主义摆在第一位,也可以说他们是同声同气,也就是同族中的人忠心相待,肝胆相照,即使同族中有人犯罪,他们也予以庇护。正因为有这种思想,所以在他们组成的一些黑帮中;弟兄之间极讲义气。

在不久前的几个月,我到过一个波希米亚人的部落,他们聚集在孚日山区。部落的长辈中有个老妇人,她在家中收留了一个男人,那个人不仅跟她没有任何血缘关系,而且是身患绝症。他以前住在一家医院里,在那里有人周到的护理,然而他却离开了医院,他希望在同族中死去。自从他到了这个老妇人家中后,受到了无微不至的关怀与照顾。老妇人视他如己出,对他比亲生儿子、女婿还好。家里其他人睡在一块三尺长的木板上,而他的床上却垫上了松软的干草,铺上了整洁的床单。他来这里已近十三

个星期了。老妇人一家对人极其热情。但是对病人的状况,他们却一点也不避嫌,在病人面前说:“不会有多长日子了,他很快就会死了。”他们的生活实在太艰苦了;所以死亡对他们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了。

波希米亚人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不信仰任何宗教。你不要以为他们内心刚强或者是对所有宗教抱怀疑态度,他们非但不自称自己没有信仰,而且信仰极易随居住国宗教的变化而变化。对原始部落的人来说,他们迷信色彩极浓,而波希米亚人却全然不是这么回事,迷信是他们的生活来源,他们就是靠别人的轻信而生存。有一点奇怪的是,他们怕触摸死尸,很少有人靠入殓尸首为生。

我在前面已提到,波希米亚女人靠替人占卜为生。她们在这方面似乎很有天赋。而赚钱的主要途径,却是兜售春药和巫术:她们抓住癞蛤蟆的腿便能让见异思迁的男人重新回到身边,她们用磁石粉让冷若冰霜的女人变得温柔体贴,她们会念咒语让魔鬼助她一臂之力。去年,我从一个西班牙女人那听到这么一个故事:有一天,她愁容满面地走过阿尔卡拉街。一个波希米亚女人站在人行道上,冲着她喊:“夫人,您被情人遗弃了对吗?”波希米亚女人说得一点不错。“我有办法让他回到你身边。”当她听到这句话时,心里别提多兴奋了。一个毫不相识的人一眼就看穿你的心理,你能不对她产生信任吗? 因为在大街上无法施展巫术,于是她们约好第二天再见。“我会很快把你的丈夫送回到你身边,这事难不倒我。”波希米亚女人问她是否有丈夫送她的丝帕、纱巾什么的。那位夫人将头巾递给波希米亚人。然后,夫人按波希米亚人的要求,用红丝线分别在头巾的两角缝上一枚一块的银币和半块的银币,在头巾其他两个地方各自缝上一个角币和一个两分币,在头巾正中缝上双金币。干完这一切后,波希米亚人说,当午夜的钟声敲响时,我会带上这条头巾去坟地,倘若你想看我怎么施法的,也可以一起去。第二天清晨,你会看到你的

丈夫已回到你身边。那位夫人并没有跟她一起去，她害怕鬼魂。至于最后的结局会怎样，你自己去猜吧。

尽管波希米亚人在生活的艰难中挣扎，但他们并不值得同情，然而一些愚昧无知的人对他们却推崇备至。他们也为此颇感自豪。他们自以为是的认为属于上等人，对平民百姓嗤之以鼻，不屑一顾。

孚日山区的波希米亚人跟我说起一件事："异族人真的很笨，就算让他们上当也算不了什么。那一天，我正走在街上，一个乡村妇女冲我叫，让我上她家看看，帮她把炉子中冒出的烟赶跑。我向她骗了一块大肥肉，然后装模作样地念咒语。用的是她听不懂的罗马尼语：'真是个傻瓜，活着傻，死后仍傻……'当我将要走出她家时，我用纯正的德语说：'如果想让你的炉子没有浓烟冒出，只有不生炉子。'说完，我扭头就跑。"

关于波希米亚人的历史，仍有待研究。我们都知道，在十五世纪初当第一批波希米亚人在东欧大陆上流浪生活时，人并不多。当地人不知道他们来自何方，也不清楚他们为什么要到欧洲来，更令人不解的是，他们的部落与部落之间相距甚远，然而却在极短的时间内繁衍生息成一支庞大的队伍，这至今是个谜。我们无法追溯到他们的源头，只不过有个古老的故事传言他们是埃及人的后裔，他们自己也认为如此。

从事研究波希米亚语的学者认为，波希米亚人应该与印度人是血脉相承的，他们的语言和语法都能从印度梵文演变的语言中窥见其影子，由此可猜测出，波希米亚人在流浪生活中吸取了许多其他民族的语言，他们的语言中大多是希腊语，如骨头、马蹄铁、钉子等。居住在不同地方的波希米亚部落有不同的语言。而他们说起当地的语言来，比用自己的方言交谈更娴熟流畅。只是当有外人在场时，他们才用自己的方言交谈。居住在德国的波希米亚人与居住在西班牙的同胞的交往虽然已中断了几百年，但你发现没有，他们两地的方言仍有许多共同之处。只不过

他们各自的方言渐渐与当地的语言融合，已发生了一些变化。因为生活中必须要用到当地的语言，德语和西班牙语都对罗马尼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居住在德国南部黑森林一带的波希米亚人居然无法与安达卢西亚的同族顺畅交流。当然他们不用交谈多久，就能意识到两地的语言同出一宗，一些常用的词语，在他们的方言中就没什么区别，如水念作“巴尼”，面包被称作“其罗”，肉则说成“麻斯”，而他们都称盐为“隆”。

在他们各地的方言中，数字的念法也相似。但德国的比西班牙的语言更接近原始的罗马尼语，它的语法仍采用罗马尼的形式，而不像吉达诺吸取了加泰罗尼亚的语法模式。但是，仍有一些地方能显示出它们是同一语系。在德国的语言中，命令式加上“ium”构成过去式，动词词根统一采用命令式。而在西班牙的罗马语中，动词则借助第一变位形式变位，这有点像加泰罗尼亚的语法形式，如不定式 jamar，吃，正确的过去式用法应该是 jamé，我吃完了；又例如，lillar，拿，过去式的正确用法应该是 lillé，我已拿了。但年纪稍大一点的波希米亚人却不这么用，他们说成 jayon、lillono。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的动词仍保留了古罗马尼语的用法。

刚才，我将所知的对罗马尼语的肤浅了解炫耀了一番，就此，我干脆还举一些有关法国俗语的例子吧，这些法语也是从罗马尼语中借鉴而来的，《巴黎的秘密》这本小说告诉贵族，tchourin 是“刀子”之意，这是地道的罗马尼语。tchouri 在罗马尼方言中随处可见。维克多先生把马唤作 grés，这个词也是从波希米亚语 gras，gre，graste，gris 中借鉴而来的。我还可以举个例子，在巴黎的俗语中，称波希米亚人为 romanichel，这个词由 rommnétchare 演变而成，原意是“波希米亚家伙”。然而最让我引以为豪的却是发现了 frimonsse 的本意是脸、面之意。所有的小学生都会用这个词，我们读小学时也用过它。不知你们留意过没有，一六四〇年乌丹编写了一部怪异词典，其中就有这个词，

不过他拼成了 firlimouse。而 firla，fila 在罗马尼语中就是脸面的意思，mui 也是指脸面，这又与拉丁语中的 os 一样。波希米亚语言学家很容易理解 firlamui 这个词，这也是复合词的构成特点。

读了上面这段文字后，想必《嘉尔曼》的读者对我在罗马尼语方面的研究有了一定的了解了吧！最后，我再用一句波希米亚俚语作结：苍蝇不叮无缝的蛋。